

# 蘇軾〈陳公弼傳〉考論

劉昭明\*

## 〔摘要〕

陳希亮，字公弼，北宋四川眉山人。在蘇軾的交遊中，陳希亮是很重要、很特別的人物。陳希亮與蘇軾同鄉，是蘇軾的父執輩，更是蘇軾任鳳翔簽判時的直屬長官。照理來說，蘇軾與陳希亮的關係應該很融洽、很和諧才對，事實不然。陳希亮生性冷峻嚴厲，對蘇軾不假辭色，常以各種手段來欺壓、羞辱他，尤有甚者，陳希亮更以微文末節奏劾蘇軾，導致蘇軾遭朝廷懲罰，兩人的關係一度極緊張。同樣地，蘇軾初仕鳳翔，少年得志，年輕氣盛，面對陳希亮地羞辱，著實嚥不下這一口氣，常寫作詩文加以譏刺。不過，蘇軾與陳希亮的關係，由剛開始之齟齬不合，漸漸有所改善；等到蘇軾任滿離去時，兩人已盡釋前嫌，把酒言歡。烏臺詩案後，蘇軾謫居黃州，陳希亮的兒子陳慥對他極照顧，為了答謝陳慥的恩情，為了彌補昔日對陳希亮的不禮敬，蘇軾作〈陳公弼傳〉，詳載陳希亮的性行與事功，對其推崇備至。蘇軾〈陳公弼傳〉長達 2369 字，是蘇軾傳記文學中罕見的長篇。蘇軾一生不輕易為人立傳，可是在〈陳公弼傳〉中，卻以很長的篇幅詳細載述陳希亮的性行與事功，充分顯露蘇軾對陳希亮的敬意，希望陳希亮能經由此文留名後世，清·王文誥譽之為「堂堂正正之文」。蘇軾〈陳公弼傳〉不以文采取勝，卻蘊涵著豐富的內容，陳希亮一生的行誼盡在其中，若不詳加考釋，不易窺知相關事件、人物的詳細底蘊。本文以蘇軾〈陳公弼傳〉為本，以相關詩文、史料增補佐證，小題大作，不避瑣碎，不嫌詞費，細細考釋陳希亮一生的性行與事功，終使蘇軾為陳希亮作傳的心意彰明於世。

關鍵詞：蘇軾、陳希亮、陳公弼、陳慥、宋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 一、前言

陳希亮，字公弼，北宋四川眉山人。在蘇軾的交遊中，陳希亮是很重要、很特別的人物。陳希亮與蘇軾同鄉，是蘇軾的父執輩，更是蘇軾任鳳翔簽判時的直屬長官。照理來說，蘇軾與陳希亮的關係應該很融洽、很和諧才對，事實不然。陳希亮生性冷峻嚴厲，對蘇軾不假辭色，常以各種手段來欺壓、羞辱他，如嚴禁屬吏尊稱蘇軾為「蘇賢良」、故意讓求見的蘇軾枯坐久候、一再退回修改蘇軾的青詞祝文；尤有甚者，陳希亮更以微文末節奏劾蘇軾，導致蘇軾遭朝廷懲罰，兩人的關係一度極緊張。同樣地，蘇軾初仕鳳翔，少年得志，年輕氣盛，面對陳希亮的羞辱，著實嚥不下這一口氣，常寫作詩文加以譏刺。不過，蘇軾與陳希亮的關係，由剛開始之齟齬不合，漸漸有所改善；等到蘇軾任滿離去時，兩人已盡釋前嫌，把酒言歡。烏臺詩案後，蘇軾謫居黃州，陳希亮的兒子陳慥對他極照顧，為了答謝陳慥的恩情，為了彌補昔日對陳希亮的不禮敬，蘇軾作〈陳公弼傳〉，詳載陳希亮的性行與事功，對其推崇備至：

公諱希亮，字公弼，姓陳氏，眉之青神人。其先京兆人也，唐廣明中始遷于眉。曾祖延祿，祖瓊，父顯忠，皆不仕。公幼孤，好學。年十六，將從師。其兄難之，使治息錢三十餘萬。公悉召取錢者，焚其券而去。學成，乃招其兄之子庸、諭使學，遂與俱中天聖八年進士第。里人表其閭曰「三雋坊」。始為長沙縣。浮屠有海印國師者，交通權貴人，肆為姦利，人莫敢正視。公捕寘諸法，一縣大聳。去為雩都。老吏曾腆侮法粥獄，以公少年易之。公視事之日，首得其重罪，腆扣頭出血，願自新。公戒而捨之。會公築縣學，腆以家財助官，悉遣子弟入學，卒為善吏，而子弟有登進士第者。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三老人行火，公禁之，民不敢犯，

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為農者七十餘家。及罷去，父老送之出境，遣去不可，皆泣曰：「公捨我去，緋衣老人復出矣。」以母老，乞歸蜀。得劍州臨津。以母憂去官。服除，為開封府司錄。福勝塔火，官欲更造，度用錢三萬萬。公言陝西方用兵，願以此餽軍，詔罷之。先趙元昊未反，青州民趙禹上書論事，且言元昊必反。宰相以禹為狂言，徙建州，而元昊果反。禹自建州逃還京師，上書自理。宰相怒，下禹開封府獄。公言禹可賞，不可罪。與宰相爭不已，上卒用公言。以禹為徐州推官。且欲以公為御史。會外戚沈氏子以姦盜殺人，事下獄，未服。公一問得其情，驚仆立死，沈氏訴之。詔御史劾公及諸掾史。公曰：「殺此賊者，獨我耳。」遂自引罪坐廢。期年，盜起京西，殺守令，富丞相薦公可用。起知房州。州素無兵備，民凜凜欲亡去。公以牢城卒雜山河戶得數百人，日夜部勒，聲振山南。民恃以安，盜不敢入境。而殿侍雷甲以兵百餘人，逐盜至竹山，甲不能戰，所至為暴。或告有大盜入境且及門，公自勒兵阻水拒之。身居前行，命士持滿無得發。士皆植立如偶人，甲射之不動，乃下馬拜，請死，曰：「初不知公官軍也。」吏士請斬甲以徇。公不可，獨治為暴者十餘人，勞其餘而遣之。使甲以捕盜自贖。時劇賊党軍子方張，轉運使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德贊既失党軍子，則以兵圍竹山民賊所嘗舍者曰向氏，殺其父子三人，梟首南陽市，曰：「此党軍子也。」公察其冤，下德贊獄。未服，而党軍子獲於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或言華陰人張元走夏州，為元昊謀臣，詔徙其族百餘口於房，讖察出入，饑寒且死。公曰：「元事虛實不可知。使誠有之，為國者終不顧家，徒堅其為賊耳。此又皆其疏屬，無罪。」乃密以聞，詔釋之。老幼哭庭下，曰：「今當還故鄉，然柰何去父母乎？」至今，張氏畫像祠焉。代還，執政欲以為大理少卿。公曰：「法吏守文非所願，願得一郡以自效。」乃以為宿州。州跨汴為橋，水與橋爭，率常壞舟。公始作飛橋，無柱，至今沿汴皆飛橋。移滑

州。奏事殿上，仁宗皇帝勞之曰：「知卿疾惡，無懲沈氏子事。」未行，詔提舉河北便糴。都轉運使魏瓘劾奏公擅增損物價。已而瓘除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公乞廷辯。既對，上直公，奪瓘職知越州。且欲用公。公言臣與轉運使不和，不得為無罪。力請還滑。會河溢魚池埽，且決。公發兵捍之，廬於所當決。吏民涕泣更諫，公堅臥不動，水亦漸去。人比之王尊。是歲盜起宛句，執濮州通判井淵。上以為憂，問執政誰可用者？未及對。上曰：「吾得之矣。」乃以公為曹州。不逾月，悉擒其黨。淮南饑，安撫、轉運使皆言壽春守王正民不任職，正民坐免。詔公乘傳往代之。轉運使調里胥米而蠲其役，凡十三萬石，謂之折役米。米翔貴，民益饑。公至則除之，且表其事。旁郡皆得除。又言正民無罪，職事辦治。詔復以正民為鄂州，徙知廬州。虎翼軍士屯壽春者以謀反誅，而遷其餘不反者數百人於廬。士方自疑不安。一日，有竊入府舍將為不利者。公笑曰：「此必醉耳。」貸而流之，盡以其餘給左右使令，且以守倉庫。人為公懼，公益親信之。士皆指心，誓為公死。提點刑獄江東，又移河北，入為開封府判官，改判三司戶部勾院，又兼開拆司。滎州煮鹽凡十八井，歲久澹竭，而有司責課如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一十五家。公為言，還其所籍，歲蠲三十餘萬斤。三司簿書不治，其滯留者，自天禧以來，朱帳六百有四，明道以來，生事二百一十二萬。公日夜課吏，凡九月而去其三之二。會接伴契丹使還，自請補外。乃以為京西轉運使。石塘河役兵叛，其首周元，自稱周大王，震動汝洛間。公聞之，即日輕騎出按。吏請以兵從，公不許。賊見公輕出，意色閑和，不能測，則相與列訴道周。公徐問其所苦，命一老兵押之，曰：「以是付葉縣，聽吾命。」既至，令曰：「汝已自首，皆無罪。然必有首謀者。」眾不敢隱，乃斬元以徇，而流軍校一人，其餘悉遣赴役如初。遷京東轉運使。濰州參軍王康赴官，道博平。博平大滑有號「截道虎」者，毆康及其女幾死，吏不敢問。博平隸河北。公移捕甚急，卒流之海島，而

劾吏故縱，坐免者數人。山東群盜，為之屏息。徐州守陳昭素以酷聞，民不堪命，他使者不敢按。公發其事，徐人至今德之。移知鳳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為憂。歲饑，公發十二萬石以貸。有司憂恐，公以身任之。是歲大熟，以新易陳，官民皆便之。于闐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略使以客禮享之。使者驕甚，留月餘，壞傳舍什物無數，其徒入市掠飲食，人戶晝閉。公聞之，謂其僚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虜人初不敢暴橫，皆譯者教之。吾痛繩以法，譯者懼，則虜不敢動矣，況此小國乎！」乃使教練使持符告譯者曰：「入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亦素聞公威名，至則羅拜庭下，公命坐兩廊飲食之，護出諸境，無一人譯者。始，州郡以酒相餉，例皆私有之，而法不可。公以遺游士之貧者，既而曰：「此亦私也。」以家財償之。且上書自劾，求去不已。坐是分司西京。未幾，致仕卒，享年六十四。仕至太常少卿，贈工部侍郎。娶程氏，子四人：忱，今為度支郎中；恪，卒於滑州推官；恂，今為大理寺丞；慥，未任。公善著書，尤長於《易》，有集十卷，〈制器尚象論〉十二篇，〈辨鉤隱圖〉五十四篇。為人清勁寡欲，長不逾中人，面瘦黑，目光如冰，平生不假人以色，自王公貴人，皆嚴憚之。見義勇發，不計禍福，必極其志而後已。所至姦民猾吏，易心改行，不改者必誅，然實出於仁恕，故嚴而不殘。以教學養士為急，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忱同登進士第。當蔭補子弟，輒先其族人，卒不及其子慥。公於軾之先君子，為丈人行。而軾官於鳳翔，實從公二年。方是時，年少氣盛，愚不更事，屢與公爭議，至形於言色，已而悔之。竊嘗以為古之遺直，而恨其不甚用，無大功名，獨當時士大夫能言其所為。公沒十有四年，故人長老日以衰少，恐遂就湮沒，欲私記其行事，而恨不能詳，得范景仁所為公墓誌，又以所見補之，為公傳。軾平生不為行狀墓碑，而獨為此

文，後有君子得以考覽焉。贊曰：聞之諸公長者，陳公弼面目嚴冷，語言確訥，好面折人。士大夫相與燕游，聞公弼至，則語笑寡味，飲酒不樂，坐人稍稍引去。其天資如此。然所立有絕人者。諫大夫鄭昌有言：「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採。」淮南王謀反，論公孫丞相若發蒙耳，所憚獨汲黯。使公弼端委立於朝，其威折衝於千里之外矣。<sup>1</sup>

蘇軾〈陳公弼傳〉長達 2369 字，是蘇軾傳記文學中罕見的長篇。蘇軾一生不輕易為人立傳，可是在〈陳公弼傳〉中，卻以很長的篇幅詳細載述陳希亮的性行與事功，充分顯露蘇軾對陳希亮的敬意，希望陳希亮能經此文留名後世，清·王文誥譽之為「堂堂正正之文」。<sup>2</sup>蘇軾〈陳公弼傳〉不以文采取勝，卻蘊涵著豐富的內容，陳希亮一生的行誼盡在其中，若不詳加考釋，不易窺知相關事件、人物的詳細底蘊。底下以蘇軾〈陳公弼傳〉為本，以相關詩文、史料增補佐證，小題大作，不避瑣碎，不嫌詞費，細細考釋陳希亮一生的性行與事功，期使蘇軾為陳希亮作傳的心意彰明於世。

## 二、陳希亮年少好學又富俠義精神

陳希亮父親早逝，年少時就知道要讀書上進，能排除兄長的阻撓，追求自我的理想。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治平二年四月丁丑，朝奉郎、守太常少卿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

<sup>1</sup> 〈陳公弼傳〉，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4 月，1 版 2 刷），冊 2，頁 415～419。本文所引用的典籍，於各章各節首次出現時，詳細註明朝代、作者、書名、冊數、頁數、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註明書名、冊數、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紀年標記。

<sup>2</sup> 見清·王文誥輯訂，《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 年 8 月，再版），冊 1，頁 554。

陳君卒於河南府思順坊之第。明年十二月壬辰，葬於河南縣南宮里之西原。君諱希亮，字公弼。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避難於蜀，遂家眉州青神之東山。曾祖瓊、祖廷祿、父顯忠皆不仕，而皆以為善聞於其鄉。君幼而孤，及其顯也，乃贈其父尚書兵部侍郎，母楊氏繁昌縣太君。天聖五年，君始舉進士甲科，一命為大理評事、知潭州長沙縣。<sup>3</sup>

陳希亮的先祖是京兆人，於僖宗廣明元年遷居四川眉州青神縣。剛開始時，陳氏家族為了躲避盜匪的侵害，一直避世隱居在青神縣東山；直到宋朝滅掉後蜀之後，陳氏家族才在祖夫人史氏的率領之下，西渡導江，遷進青神縣邑。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又載：

初，自唐之亂，歷王、孟世，蜀之邑里多盜，故君家依山以自固。宋興，蜀既平，祖夫人議徙邑中。乃西過江，擲金釵中流，曰：「今聖人在上，天下一統，吾不復過此！」以與賊為仇。<sup>4</sup>

陳氏家族西渡導江時，史夫人拔下頭上金釵丟進江中，誓言此次帶領族人出山，將永遠定居青神縣邑，與盜賊相周旋，決不再回頭。從文中的載述，可以看出史夫人巾幗不讓鬚眉的個性，陳希亮一生以剛毅著稱，其來有自。陳希亮的故鄉青神縣，與蘇軾的故鄉眉山縣，同屬於成都府路之眉州，縣境同被導江流貫，<sup>5</sup>因此陳希亮以蘇軾的鄉長自居，對蘇軾不假辭色。陳希亮的曾祖父陳延祿、祖父陳瓊、父親陳顯忠都未出仕。關於陳希亮先祖的名字，蘇軾〈陳公弼傳〉與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所載不同，當以蘇軾為是；因

<sup>3</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0（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冊20，頁602。

<sup>4</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5</sup> 參見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成都府路·眉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2月，1版1刷），冊上，頁308～309。

蘇軾在黃州撰寫〈陳公弼傳〉時，與陳慥交往極密切，完稿後又經陳慥過目，陳慥總不會弄錯自己先祖的名字吧！陳希亮很小的時候就失去父親，由兄長撫養長大。在此之前，賢吏張逸出知青神縣時，興學校，教生徒，故當地學風極盛。陳希亮從小就很好學，到了十六歲，想要到外面拜師讀書，可是卻遭到兄長的反對，故意叫他管理借貸事務，要他催收鄉人所欠利息三十餘萬錢。沒想到，陳希亮把那些借貸者找來，當著他們的面把所有的借據燒掉，頭也不回地離去。由此看來，陳希亮年少時就頗具俠義精神與仁愛襟懷。日後，陳希亮學成歸來，親自教導侄子陳庸、陳喻讀書。宋仁宗天聖五年，陳希亮與侄子陳庸、陳喻同登進士第，而陳希亮本人更是名列前茅，高中進士甲科。此處要注意的是，蘇軾說陳希亮於天聖八年中進士，然范鎮卻說是天聖五年，如依張逸任益州路提點刑獄勸農使的時日及陳希亮往後仕宦時程來推算，當以范鎮之說為是。由於陳希亮等人相繼登科，時任益州路提點刑獄勸農使的張逸特地將其所居里坊更名為「桂枝里」、「三俊坊」，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載：

自君與其從子庸、諭二人同年登科以歸，縣大夫張逸更其所居坊曰「三俊坊」云。<sup>6</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亦載：

（宋仁宗天聖二年秋七月己亥）監察御史張逸為益州路提點刑獄勸農使。上謂輔臣曰：「益部民物繁富，提按之任，尤須得人，逸堪其任否？」王欽若曰：「逸為御史，以清謹著，今此選委，必能稱職也。」逸，滎陽人，先以試校書郎知襄州鄧城縣，有能名。知州謝泌將薦逸，先設几案，置章其上，望闕再拜曰：「老臣為朝廷得一良

<sup>6</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吏。」迺奏之。他日引對，真宗問所欲何官？逸對曰：「母老家貧，願得近鄉一幕職官，歸奉甘旨足矣。」授澶州觀察推官，數日，母喪去。服除，引對，帝又固問之，對曰：「願得京官。」改授大理寺丞。真宗雅賢泌，再召問逸者，用泌薦也。知長水縣，時王嗣宗留守西京，厚遇之，及徙青神縣，貧不自給，嗣宗假俸半年使辦裝。至縣，興學校、教生徒。後邑人陳希亮、楊異相繼登科，益改其居曰「桂枝里」。縣東南有松柏灘，夏秋暴漲，多覆舟，逸禱江神，不踰月，灘為徙五里，時人異之。<sup>7</sup>

張逸是個重視教育的賢吏，陳希亮、陳庸、陳諭叔侄三人之所以能聯袂及第，張逸在青神縣「興學校、教生徒」實有功焉。對於陳希亮叔侄三人的傑出表現，張逸更引以為榮，特地將其所居里坊更名為「桂枝里」、「三俊坊」，宣示此地文風鼎盛，人才輩出，多人及第登科。由以上的載述，可以看出陳希亮年少時就知所上進，排除外力的阻撓，奮力向學。陳希亮不但自己體會讀書的重要性，在自己有能力的時候，也不忘記培植兄長的小孩，這種己立人立、栽培晚輩、不忘根本的精神是很可貴地。此外，陳希亮也具有仁愛胸懷與俠義精神，對於鄉里中的窮人能義伸援手，免除他們的負債。於此，蘇軾雖未有臧否之詞，但娓娓道來，敬意自然流露。

### 三、陳希亮在長沙嚴懲惡僧海印、洗刷販竹商戶的冤屈

陳希亮高中進士甲科後，被命為大理評事、知長沙縣。關於陳希亮在長

<sup>7</sup> 見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1版1刷），冊8，頁2362。點校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共35冊，冊2～20，由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冊1、冊21～34，由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出版時間由1979年8月至1995年4月，長達16年，每本時間出版不同，謹此說明，下不贅述。

沙的政績與作為，蘇軾〈陳公弼傳〉所載稍嫌簡略，我們可用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增補其不足：

部僧海印者多識權貴人，數撓政，為不法，奪民園池，更數令莫敢治。君至，捕治，笞之，以園池還民。郴州竹場有偽為券給輸戶送官者，事覺，輸戶當死，君察其非辜，挺出之，已而果得真造偽者。<sup>8</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陳希亮》亦載：

舉進士，知長沙縣。浮圖有海印國師者，出入章獻明肅皇后家，與諸貴人交通，恃勢據民地，希亮捕治，寘諸法，一縣大聳。<sup>9</sup>

長沙縣，乃潭州州治所在，屬荆湖南路，下轄一鎮十二鄉，離開封二千七百里。<sup>10</sup>當地有一僧人名叫海印，交結權貴，與宋真宗章獻明肅劉皇后的親人頗有來往。此時，宋仁宗雖已即位，但仍由劉太后「垂簾決事」，<sup>11</sup>實際掌握權柄，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太后臨朝，威震天下。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為禍福。」<sup>12</sup>海印攀龍附鳳，與劉皇后親族交往，自稱國師，任意侵佔百姓的財產，阻撓地方官府的施政，惡形惡狀，肆無忌憚。惡僧海印肆虐地方多年，不但當地百姓畏若蛇蠍，連以往的長沙縣令也不敢撻其鋒，只能任其胡作非為。沒想到陳希亮到任後，不畏懼海印的惡勢力，將其

<sup>8</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2。

<sup>9</sup> 見宋·王稱撰，《東都事略·陳希亮》（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2月，未著版次），冊3，頁1151。

<sup>10</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荆湖路·南路·潭州》，冊上，頁258～259。

<sup>11</sup> 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后妃傳上·章獻明肅劉皇后傳》（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冊11，頁8613。

<sup>12</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8，頁2491。

拘捕，當眾鞭打，要他歸還所侵佔的百姓財產，一時人心大快。潭州盛產竹子，設有郴州竹場，販竹商戶必須向官府繳稅購買證券才能砍竹外賣。當時有不肖份子，為了圖謀暴利，竟然偽造官方證券賣給不知情的販竹商戶。當那些商戶將偽造證券繳交給官府時，東窗事發，依法將處死。陳希亮就任斷獄，發現那些商戶事前不知道所買證券是假的，並非有意矇騙官府，因此從輕發落，並進一步找出那些偽造證券的不法份子，加以嚴懲，不讓他們逍遙法外。陳希亮初次為官，初試啼聲，即不同凡響，展現出過人的魄力，先嚴懲惡僧海印，為民去除禍患，保全財產；又明鏡高懸，緝捕偽造證券的禍首，洗刷販竹商戶的冤曲，救回他們寶貴性命。於此，陳希亮不畏強權的個性與精明幹練的才能，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四、陳希亮在雩都的事功

##### （一）、感化老吏、興建縣學

陳希亮長沙縣知縣任滿之後，經過磨勘，升為殿中丞，改任雩都知縣。雩都，乃虔州的屬縣，屬江南西路，下轄六鄉，離開封約三千五百里。<sup>13</sup>當時，有一位老縣吏曾腆，知法犯法，趁著新舊任縣官交替的空檔，充當司法黃牛，利用訴訟案件向當事人收受賄賂。曾腆原本輕視陳希亮，認為他初入仕壇，年輕易欺，又是初來乍到，強龍不壓地頭蛇，對自己將無可奈何。沒想到陳希亮在到任視事的首日，就立刻發現曾腆違法亂紀的證據，要嚴加治罪。曾腆眼見鐵證如山，無可狡賴，竟然跪地磕頭，血流滿面，乞求陳希亮給自己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陳希亮見他一時糊塗，既已知錯，年紀又老邁，心生憐憫，只加以訓戒一番，不再追究其刑責。陳希亮自幼即好學上進，深知讀書的重要姓，因此在雩都興建縣學，造福學子。此時，曾腆已洗

<sup>13</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江南路·西路·虔州》，冊上，頁250～251。

面革心，重新做人，遂捐出許多錢財幫助陳希亮興建縣學，曾家子弟也在此求學，藉此機會，脫胎換骨，成為書香門第。當時，陳希亮若非一念之仁，哀矜懲創，曾腆早已身敗名裂，身陷囹圄，子孫蒙羞；可是，這樣一來，將無人捐資興學，本縣的清寒學子將無學校可唸書，曾家也不能培育出高中進士的好子孫。陳希亮的過人才幹及與人為善的胸懷，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二）、破除迷信、變易民俗

蘇軾在零都除了感化老吏曾腆、興建縣學之外，又大力破除迷信，變易民俗，影響深遠。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再遷殿中丞、徙知虔州零都。零都之俗，疾病不醫，一諉於鬼。君毀淫祠數百區，勒巫覡為良民七十餘家，而民得近醫藥。<sup>14</sup>

零都地處偏僻，民智未開，非常迷信，認為生病是惡鬼纏身，不肯尋求醫藥救治，卻透過巫覡作法驅鬼，常因此耽擱病情，喪失寶貴的性命。當地巫覡為了訛詐居民的錢財，每年春天都要舉辦盛大的祭典儀式驅除惡鬼，誑稱若不如此，將會招致大火。當地百姓也盛傳，有三位穿著紅衣的老人會施放火苗，散佈火燄，若不加以祭拜，將燒毀財物，危害性命。陳希亮到任後，為了徹底解決這個勞民傷財的問題，他把遍布縣內的幾百處巫覡祭壇全數燒毀，強迫所有的巫覡去從事農耕，嚴禁百姓再迷信巫覡、祭祀惡鬼。雖然，當地對巫覡的迷信深入人心，可是陳希亮卻以雷厲風行的手段去破除迷信，決不寬容。剛開始時，百姓並不認同陳希亮的作法，可是他們不久就發現，不祭拜惡鬼，並沒有因此就引發火災；生病不找巫覡作法驅鬼，改求醫藥救治，反而恢復得更快更好。從此，零都的百姓不再迷信巫覡，不再祭祀惡

<sup>14</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鬼，不但省下了龐大的錢財，也救治了許多寶貴的生命。日後，陳希亮任滿離去，百姓歡送出境，依依不捨；在他們的心中，陳希亮已成為零都的守護神，他們害怕陳希亮一走，巫風復熾，惡鬼再來，火災再起。陳希亮在零都，以一己的力量破除迷信，變異民俗，保護百姓的生命和財產，既有智慧，又有能力，的確是一位善盡職責的父母官，也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五、陳希亮自願減降資歷請調回蜀孝養母親

陳希亮虔州零都知縣任滿之後，升為太常寺博士，不過為了孝養母親，他卻自願減降資歷，請調回四川，以便就近孝養年已老邁的母親。關於此事，蘇軾〈陳公弼傳〉所載稍嫌簡略，無法彰顯陳希亮的孝心，我們可以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補其不足：

遷太常博士，嘗活人罪死者，賜五品服。初，蜀人官於蜀，不得通判事。君母老，願折資為縣，以歸侍親，於是知劍州臨津。未幾以母喪去官，服除，知開封府司錄司事。<sup>15</sup>

陳希亮任太常寺博士，主要的工作是考察文武官員一生的行跡，為其諡號擬定諡文。<sup>16</sup>宋·宋庠〈殿中丞陳希亮可太常博士制〉載：

敕：具官陳希亮，曩繇辭等，服我仕途。官率攸箴，文能毋害。比成縣譜之治，入齒朝紳之華。自上歲勤，參符考目。俾善儀於漢苑，且

<sup>15</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5。

<sup>16</sup> 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太常寺博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1版1刷），頁274。

光績於虞篇。往踐榮階，益固清守。可。<sup>17</sup>

可惜，本文純是制式文章，從中看不出陳希亮的特立性行與具體政績。值得一提的是，陳希亮於太常博士任上，得到一個特別的褒獎，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宋仁宗景祐二年十二月）戊戌，賜太常博士陳希亮五品服，以嘗辨冤獄也。<sup>18</sup>

原來，陳希亮任太常博士時，有人向朝廷奏呈陳希亮昔日任潭州長沙縣知縣，審斷郴州竹場偽造官方證券案，目光如炬，洞燭幽微，揪出偽造證券的首惡原兇，將原本判決死罪的無辜販竹商戶從鬼門關救了出來，堪稱功德無量。宋初因襲唐代的制度，太常寺博士的官階為七品上；此次，宋仁宗為了嘉獎陳希亮，特別恩賜他五品官服，對當時的人來說，這可是一大榮寵。陳希亮初入仕宦，已有政聲，加上太常寺博士在汴京中央朝廷供職，屬京官，比較容易建立人脈，有助於將來的仕宦發展。可是，陳希亮生性孝順，父親早逝，母親楊氏年已老邁，他決定辭去太常寺博士的官職，請調回四川任地方官，以便就近孝養父母。依陳希亮的資歷，本可以充當州府通判，可是宋初規定，四川人在四川當官，不可以任通判，以免結黨營私。為達到就近孝養母親的心願，陳希亮自願減降資歷，放棄擔任州府通判的權利，高資低就，出任劍州臨津縣知縣。沒想到陳希亮請調回鄉不久，母親楊氏就謝世，陳希亮的一番孝心也就落空了。雖然天不從人願，可是陳希亮的孝思卻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sup>17</sup> 宋·宋庠〈殿中丞陳希亮可太常博士制〉，見《全宋文》，冊10，頁592。

<sup>18</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2768。

## 六、陳希亮任開封府司錄的事功

### (一)、反對耗費鉅資重建福勝塔

陳希亮守完母喪，返朝註官，改任「開封府司錄」。所謂「開封府司錄」，是開封府司錄參軍事的簡稱，官階是正七品，職掌開封府有關戶籍、婚姻的訴訟，通簽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及府司、左右軍巡院刑獄公事，工作極繁重。<sup>19</sup>舊制，開封府司錄參軍事皆由具知州資歷者擔任，頗受朝廷重視，如資望輕淺，品性不佳，必遭非議。<sup>20</sup>陳希亮仕宦至今，尚未任職知州，可見他受執政當局的賞識，才能膺此要職。當時，開封有一座福勝塔，是當地名勝，不幸被火焚毀；當時朝廷想要出資重建，總計要耗費三萬萬錢。陳希亮對這個作法很不以為然，他認為與其把這筆巨款浪費在無益國計民生的建塔工程，不如把它用在對西夏的戰事，用它來慰勞辛苦守邊、浴血奮戰的將士。宋仁宗認為陳希亮的建言很有道理，決定不再耗費鉅資重建福勝塔。於此，陳希亮務實的見解與及時的建言，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二)、對抗權相、力救趙禹

陳希亮任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時，發生了一件大事，導致陳希亮與權相王隨針鋒相對，僵持不下。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青州男子趙宇嘗上書，言元昊必反，除散參軍，羈置福州。已而元昊

<sup>19</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開封府司錄參軍事》，頁 517 ~518。鄭壽彭撰，《宋代開封府研究·組織·司錄參軍》（台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5月，未著版次），頁 129。

<sup>20</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元祐五年秋七月己丑）御史中丞蘇轍言：『……開封府司錄，舊用歷知州人，頃自郭暎之後，未及三年，而迭用陳該、張淳、陳元直三人，率皆資望輕淺，政績未聞，已見新故相代，輕用堂除，於此可見。』」冊 30，頁 10723。

反，字詣闕自陳，執政怒，欲以逃亡法抵之。君言：「字先事建白，義當賞，不可加罪。」故字得徐州。<sup>21</sup>

由於此事驚動朝野，哄傳一時，宋朝史書也頗有載述，如宋·王稱《東都事略·陳希亮》載：

後為開封府司錄。青州男子趙宇上書，言元昊必反。宰相以宇為狂徒，徙建州。而元昊果反，宇自訟所部，弗受；即亡至京師，自訟。宰相怒，下宇開封獄。希亮奏乞以宇所上封事付所司，其言驗，不當加責，與宰相力爭不已。宇由此得釋。會考殺外戚沈元吉，沈氏訴之，希亮坐免官。<sup>22</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亦載：

（慶曆元年九月戊午）寶元初，青州人趙宇上書，言元昊必反，宰相以為狂，責文學參軍，福州安置。及元昊反，宇自訟所部，勿受，遂逃至京師，復上書，且言劉平勇而無謀，必敗，宰相益怒，下開封府，令府司以在官無故亡法劾宇。司錄陳希亮奏乞取宇所上書，付所司治，即其言驗，不當加責。宇由此得釋。劉平既敗，乃授宇青州司馬。宇復上〈大衍陣圖〉及〈繫說〉七篇。己未，以宇為環州軍事推官。<sup>23</sup>

蘇軾〈陳公弼傳〉說趙宇是青州平民，其後被流放建州，平反後授徐州推官，所言未確！宋·王稱《東都事略·陳希亮傳》從誤，宋·李燾《續資治

<sup>21</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5。

<sup>22</sup> 見《東都事略·陳希亮》，冊3，頁1152。

<sup>23</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0，頁3175。



通鑑長編》駁說：

《英宗實錄》希亮附傳云青州男子趙宇，蘇軾作〈希亮傳〉亦云青州民，然附傳云責授文學參軍，福州安置，蘇乃云流建州。且既云責授，則疑宇上書時必已有官，但史記不詳耳。《編年》以為萊州布衣，與二傳異。今從二傳作青州人，從附傳作流福州。蘇傳又云授宇徐州推官，蓋誤也。<sup>24</sup>

今綜合以上諸家的載述，將此一事件始末考釋於下。在西夏趙元昊還未稱帝謀反、侵擾大宋之前，宋朝君臣多主張對西夏輸贈財物，以換取趙元昊的歸順與臣服；可是，青州進士趙禹，又名趙宇，字庶明，卻於宋仁宗寶元元年上書朝廷反對這種懷柔政策，且預言趙元昊狼子野心，終將叛變謀反，不可姑息養奸，讓西夏坐大勢力，予取予求，要積極加強邊境戰備。當時的宰相王隨認為趙禹妄議朝政，狂言惑眾，與朝廷唱反調，無益於軍國大計，就把他貶為文學參軍，謫置福州。此處之「文學參軍」，從九品，乃最低之官職，是一種責降官，只是一種虛職，沒有朝廷特許簽署，不能實際執掌職務。<sup>25</sup>而所謂「安置」，更是宋朝對官員的一種黜免處罰，當事人不但不能離開安置之地，日常活動還須受官府的監視與限制，完全沒有行動的自由。<sup>26</sup>所以，當時的趙禹實際上已是一位被流放南方海隅的罪人。北宋君臣這種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心態，近人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宋仁宗、英宗時期的對夏政策》曾有所評論：

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當元昊積極準備立國稱帝之時，北宋君臣對元昊的「反意」依舊遵奉姑息的政策，竟熟視無睹，即便是有的邊將

<sup>24</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10，頁 3175。

<sup>25</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文學參軍》，頁 549。

<sup>26</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安置》，頁 654。

大臣已覺察出端倪。如曹瑋在天聖年間直言相告王隨說，元昊他日必為邊患。景祐中蔡州進士趙禹向宰相上言，「元昊必反，請為邊備。」曾通判鎮戎軍的張亢也上言元昊「勢必難制，宜亟防邊。」但宋廷也沒有給以重視或採取相應的措施，甚至把忠告當作狂言。<sup>27</sup>

所謂「把忠告當作狂言」，正是當朝宰相王隨對趙禹的態度。王隨於宋仁宗景祐四年拜相，<sup>28</sup>昏庸愚昧，老病無能，人望極差，《宋史·王隨傳》評說：「為相一年，無所建樹。」<sup>29</sup>宋仁宗寶元元年二月，右司諫韓琦上疏彈劾王隨不適任宰相要職，請求將其罷任。<sup>30</sup>王隨身為宰揆，迷信巫鬼，言語不當，舉止失態，徇私舞弊，眷戀權位，懈怠政事，不思奮發圖強，抵抗西夏，只會打壓有識之士，真令人痛心。趙元昊少有大志，胸懷遠略，初期對宋朝的臣服，只是一種權謀，只是一種坐大自己的緩兵之計。事實上，趙元昊自繼承父親趙德明基業的第一天，即已決定改變先父稱臣大宋的政策，陰謀稱帝謀反，只不過宋朝君臣多掩耳盜鈴、諱言其事罷了。宋·沈括《夢溪筆談·雜誌二》載：

景祐中，党項首領趙德明卒，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官楊告入蕃弔祭。告至國中，元昊遷延遠立，屢促之，然後至前受詔。及拜起，顧其左右曰：「先皇大錯！有國如此，而乃臣屬於人。」既而饗告於

<sup>27</sup> 見李華瑞撰，《宋夏關係史·宋仁宗、英宗時期的對夏政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1版1刷），頁43~44。

<sup>28</sup> 《宋史·表二·宰輔二》載：「（景祐四年丁丑）四月甲子，王隨自知樞密院事加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冊7，頁5460~5461。參見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1版1刷），冊1，頁215。

<sup>29</sup> 見《宋史·王隨傳》，冊13，頁10204。

<sup>30</sup> 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2861~2862。對於韓琦的諫言，宋仁宗「嘉納之」，不久，王隨被罷去相位。

廳，其東屋後若千百人鍛聲，告陰知其有異志，還朝秘不敢言。未幾，元昊果叛。<sup>31</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亦載：

趙元昊自襲封，即為反計，多招納亡命，峻誅殺，以兵部法勒諸羌。<sup>32</sup>

宋仁宗寶元元年十月十一日，趙元昊一切準備就緒，立即築臺受冊，即皇帝位，稱「大夏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趙元昊稱帝後，大舉寇邊。流放建州的趙禹眼見自己判斷正確，預言成真，遂向當地地官府請求改判無罪，希望能還給自己一個清白。然而，此時王隨猶在相位，<sup>33</sup>當地官府懼於宰相的威勢，不肯受理此案。趙禹自訴無門，不甘心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就私自從福州逃回汴京，上書朝廷，要為自己洗刷罪名，討回公道，並預言劉平有勇無謀，必敗無疑。當時，朝廷正重用劉平，賦予對抗西夏、防守邊境的重責大任。此時的劉平，意氣風發，厲兵秣馬，摩拳擦掌，信心滿滿地向朝廷進獻自己全方位的攻防策略，準備痛擊趙元昊，將他變成「鼠竄窮寇」！<sup>34</sup>而執政當局亦對劉平寄以厚望，希望他能振衰起蔽，扭轉對西夏的不利局勢。沒想到，潛回開封的趙禹卻上書宋仁宗，除了要為自己平反冤屈之外，又批評執政當局用人不當，劉平有勇無謀，能力不足，無法成事，必敗無疑。宰相王隨為此老羞成怒，氣急敗壞，將趙禹關入開封府大牢，要加以嚴懲，要追究他私自逃離謫地的罪責。沒想到，趙禹對劉平的評論，一

<sup>31</sup> 見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雜誌二》（香港：中華書局，1987年4月，香港重印版），頁247。

<sup>32</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2704。

<sup>33</sup> 參見《宋史·表二·宰輔二》，冊7，頁5461～5462。

<sup>34</sup> 參見《宋史·劉平傳》，冊13，頁10500～10502。

語成讖，不幸應驗。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劉平率領步兵與騎軍萬餘人與西夏決戰於三川口，宋軍自亂陣腳，先勝後敗，潰不成軍。劉平兵敗被俘，絕食罵敵，不屈而死。<sup>35</sup>事情發展至此，無論是趙元昊之謀反，或是劉平之戰敗，這些不幸事件都在趙禹的預料之中。可笑的是，趙禹對軍國大計雖神機妙算，料事如神，卻無法擺脫權相王隨的魔掌，無法讓自己從囹圄中脫身解困。當時，陳希亮任開封府司錄參軍事，負責審問此案，他認為時至今日，驗證趙禹當初的建言，一一皆成事實。所謂「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王。」<sup>36</sup>趙禹識見過人，關心社稷的安危，預見趙元昊將反、劉平必敗，盼朝廷改弦更張，見人之所未見，言人所不敢言，實值得嘉許。只因王隨苟且偷安，不謀遠慮，識人不明，用人不當，不採納趙禹的建言，才會讓國家喪失制敵先機，造成嚴重的損失。陳希亮據此論斷，趙禹是有見識的愛國志士，不是宰相王隨所指稱的「狂徒」；趙禹的建言是有益軍國大計的忠規讜論，而非輕議狂言，若王隨能善加採用，對軍國大計將有很大的助益。只可惜，王隨眼光如豆，短見近視，不聽信趙禹的建言，才導致國家受到嚴重的傷害。因此，趙禹有功無罪，只能厚賞，不能懲罰。王隨個性暴躁易怒，動輒罵人，《宋史·王隨傳》稱：「晚性卞急，輒慢罵人。」<sup>37</sup>然陳希亮依據職權，獨立斷獄，不畏權勢，堅持己見，極力與王隨爭辯，絲毫不假辭色，最後竟然鬧到宋仁宗那裡。宋仁宗支持陳希亮的論斷，不但赦免趙禹的罪責，而且不次提拔，任命為青州司馬。其後趙禹又向朝廷呈獻自己所著的兵書、陣圖，證明自己確實有行軍佈陣、指揮作戰的軍事能力，於是被升為環州軍事推官。在北宋前期，環州屬陝西路，<sup>38</sup>位在西北邊陲，是緊臨西夏的軍事要區，從此趙禹得償夙願，可以馳騁疆場，

<sup>35</sup> 參見《宋史·劉平傳》，冊13，頁10502～10504。

<sup>36</sup> 見漢·司馬遷撰，王利器主編，《史記·商君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1月，1版3刷），冊3，頁1692～1693。

<sup>37</sup> 見《宋史·王隨傳》，冊13，頁10204。

<sup>38</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陝西路·永興軍路·環州》，冊上，頁119～120。

守邊衛國，對抗西夏，在邊塞要地施展其軍事上的謀略與長才。

趙禹既被平反，獲重用，聲譽鵲起，如宋·石介作〈寄趙庶明推官〉譽稱：

四十年來贊太平，君王耳畔管簫聲。定襄地域俄連震，萊牧男兒忽議兵。明日邊烽高百尺，同時御府出三旌。將軍請用多多算，能向當初見未萌。<sup>39</sup>

王介以為，四十年來，宋朝君臣畏葸偷安，粉飾太平，厭言兵戰，沉浸在一片歌舞昇平的氛圍裡，只有趙禹識見過人，獨具隻眼，令人激賞。石介祝福趙禹日後仕宦能更上層樓，擔任御史，為朝廷出巡西北邊境，督促那些守邊將士能多費一點心思，讓識見更敏銳，以便消弭災禍於未萌發之時。石介不認識趙禹，可是他欣賞其膽識，故主動寄詩稱美。平心而論，趙禹的表現固然值得嘉賞；可是，若非陳希亮主持正義，與權相力爭，不阿附，不屈服，趙禹恐怕早已冤死獄中。故宋·王闢之《澗水燕談錄·讜論》載：

景祐中，趙元昊尚修職貢，蔡州進士趙禹庶明言元昊必反，請為邊備。宰相以為狂言，流禹建州。明年，元昊果反，禹逃歸京，上書自理。宰相益怒，下禹開封府獄。是時，陳希亮為司錄，言禹可賞不可罪，宰相不從，希亮爭不已，卒從希亮言，以禹為徐州推官。徂徠先生石守道有詩曰：「蔡牧男兒忽議兵」，謂禹也。<sup>40</sup>

王闢之作《澗水燕談錄》，將陳希亮對抗權相、力救趙禹的事跡編入〈讜

<sup>39</sup> 宋·石介〈寄趙庶明推官〉，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冊 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 8 月，1 版 1 刷），頁 3429。

<sup>40</sup> 見《澗水燕談錄》，頁 6。宋·江少虞《事實類苑·趙禹》引《澗水燕談錄·讜論》，文字大致相同，然「蔡州」作「萊州」，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7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2 月，初版），頁 135。

論》卷，所肯定的，正是陳希亮正直不阿的言論與作為。為了彰顯陳希亮不畏權勢對抗權相力救趙禹的勇氣，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知錄·歷代沿革》特地為陳希亮立「與宰相爭事」條目，載述其始末。<sup>41</sup>

此時，陳希亮的才能逐漸為世人所知曉，大臣為國舉才，紛加舉薦。如丁度推薦他到陝西邊境擔任要職，以對抗西夏的侵擾；賈昌朝則認為陳希亮生性剛毅，不畏權貴，最適合當御史。正當陳希亮政治行情水高船漲，宦途一片看好之際，卻發生了一件命案，導致陳希亮被革去官職，黯然去職。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陝西用兵，丁文簡公舉君陝西任使，賈魏公亦以才中御史薦君。命未下，會沈氏子坐姦盜未決，死獄中，沈氏連戚里，數上訴，君亦自劾，請不逮他掾史，由是坐廢。<sup>42</sup>

當時，外戚沈文吉因姦淫婦女，搶奪財物，被拘捕、關入開封府獄。由於，沈文吉生性狡滑，不肯招認，所以此命案一直無法終結。後來，陳希亮親自審問，終於讓沈文吉俯首認罪；不幸的是，沈元吉也死於獄中。沈家認為陳希亮嚴刑逼供，屈打成招，害死了沈元吉，動員許多親友向宋仁宗哭訴，宋仁宗令御史臺調查、糾舉此案。宋朝律法嚴禁官吏拷打逼供，如因此導致犯人死亡，官吏將遭重罰，甚至會被流放。<sup>43</sup>當時，陳希亮為了避免連累同僚與下屬，上書自承拷殺沈元吉乃自己所為，一人做事一人當，與他人無關。於是，陳希亮被罷去開封府司錄參軍事的職務。當日，陳希亮審問沈元吉，不可能只有他一個人，一定會有相關獄吏同在現場；難得的是，陳希亮一肩

<sup>41</sup>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知錄·歷代沿革》，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4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頁 362。

<sup>42</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 20，頁 603。

<sup>43</sup> 參見宋·竇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斷獄律·監臨官捶迫人致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9月，1版1刷），頁 548。

扛起罪責，為同僚和屬下脫罪，這種義氣實屬難得，也獲得蘇軾的肯定。關於此案，沈元吉雖罪有應得，然陳希亮問案的手段與過程確實有瑕疵，因此蘇軾在〈陳公弼傳〉中為其開脫、掩飾，不說沈元吉是被逼供致死，改稱是他自己嚇死的，為長者諱，為賢者諱，這是蘇軾對陳希亮的心意與敬意。

## 七、陳希亮在房州的事功

### （一）、威懾盜寇王倫

宋仁宗慶曆三年七月，富弼任樞密副使，主持軍政，留意邊事。<sup>44</sup>此時，京西南路盜寇四起，急需一位有才幹的人去當地主持政務，弼平盜寇。由於富弼一直對西夏有戒心，對陳希亮昔日獨立斷獄、對抗權相、力救趙禹的表現極欣賞，於是向朝廷推薦已遭罷廢一年的陳希亮，讓他起復知房州。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明年，盜起京西，富丞相方為樞密副使，薦君知房州。州素無備，守兵才數十。君發倉廩，募民完城，籍虞者得數百人，日教閱，為討捕勢。盜聞之，不敢過君境。<sup>45</sup>

房州，離汴京一千五百里，下轄房陵、竹山二縣，居民約兩萬戶，治所在房陵。<sup>46</sup>由於房州地處偏遠山區，只有幾十個兵卒駐防，如今盜賊猖獗，民心惶惶，想要棄家逃難。陳希亮到任後，聚集守城的兵卒，又徵召開採、獵取山林湖泊物產的民戶，組織成一隻幾百人的克難軍隊，日夜操練排兵布陣、

<sup>44</sup> 參見《宋史·富弼傳》，冊 13，頁 10252～10253。《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9，頁 2925～2927。

<sup>45</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 20，頁 603。

<sup>46</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京西路·南路·房州》，冊上，頁 26～27。

行軍作戰、搏擊殺敵的戰鬥技巧，吆喝之聲響遍房山，一時士氣大振，民心逐漸安定，而盜寇懼於威勢守備遂不敢入犯州境。當時，陳希亮除了加緊操練民兵之外，又以州府所貯藏的米穀召募百姓來修築城牆，建構成一座固若金湯的高城深池與深塹高壘。宋·張舜民《畫墁集·房州修城碑陰記》亦載：

崇寧癸未歲，予以罪謫居房陵，州隘陋無遊適之地。或乘輿登城以縱目，獨怪是城，轟轟言言，而門觀隍塹，一如邊壘，皆有法度。因念房居深山中，土疏匠苦，又安得至此哉？久之，至南門，得石表曰〈修城記〉，乃是皇祐中草竊王倫者，嘯聚均、倫間，朝廷自謫籍起陳公守房陵所為者。迨今六七十年矣。且諸邊城始非不工，至六七十年，有不見圯者乎？而茲城獨能如此！夫城，猶法也。法者，政事之所守，人亡而守不廢者鮮矣。故曰：作事可法，皆謂去久之言也。<sup>47</sup>

宋徽宗崇寧元年，張舜民因被列為元祐黨，謫楚州團練副使，商州安置。崇寧二年，張舜民由商州安置，改為房州安置。張舜民謫居房陵，長達四年多，一直到宋徽宗大觀元年才遇赦離去。<sup>48</sup>房陵風光景物無特出之處，張舜民謫居房州無處可去，最常做的消遣就是登城遠瞰。令張舜民訝異的是，房陵的城牆巍峨聳立，又高又厚，城門、樓觀、壕塹的規格、建制也都比照邊境關塞，毫不馬虎，非常堅固。其後，張舜民找到〈房州修城記〉的碑刻，才知道這些建築都是陳希亮的傑作。當時，陳希亮所修築的房州城歷經六、七十年，卻依然高聳堅固，完好如初，令張舜民佩服得五體投地，這也是王倫等盜寇不敢侵犯房州的原因之一。

<sup>47</sup> 宋·張舜民《畫墁集·房州修城碑陰記》，見《全宋文》，冊41，頁734。

<sup>48</sup> 參見《宋史·張舜民傳》，冊14，頁11005～11006。宋·張舜民撰，李之亮校箋，《張舜民詩集校箋·張舜民行蹤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月，1版1刷），頁196～197。



## (二)、收服殿侍劉甲

陳希亮在房州雖成功遏阻了王倫等盜寇的侵擾，卻不幸發生官兵暴亂、騷擾百姓的事件。在宋朝，殿侍屬無品武階，官職極低，屬基層軍官。<sup>49</sup>當時，殿侍雷甲奉令率領一百多位兵卒到房陵縣西邊一百零五里的竹山縣追捕盜賊，<sup>50</sup>雷甲不能好好管束手下的兵卒，所到之處，騷擾百姓，掠奪財物。有一次，百姓謠傳，有一群盜匪已進入房陵縣境，即將進攻府城。陳希亮聽了立即統率兵卒，隔著馬攔河與這群匪寇對陣。<sup>51</sup>當時，陳希亮身先士卒，站在最前線，命士兵把弓拉滿，但未得命令前，不可以將箭射出。沒想到，雷甲先發動攻勢，將利箭射向對岸陳希亮的陣營；陳希亮的士兵面對箭如雨下的兇險情勢，卻面不改色，屹立如山，一個個士兵好像木頭人般地挺立在對岸。陳希亮號令如山，軍紀嚴明，士兵訓練有素，此時已表露無遺。雷甲被眼前這種情景嚇壞了，他知道自己部屬只不過是烏合之眾，一盤散沙，而今天所面對的，卻是飽經訓練的鋼鐵軍隊，如兩軍渡河開打，自己絕對討不到任何便宜。於是，雷甲下馬跪拜，請求投降，謊稱不知道對岸是陳希亮所統率的官軍，才敢冒失來犯。陳希亮接受了雷甲的請降，懲罰了十幾個行跡特別惡劣的士兵，饒恕其餘的人。房州的官吏與士兵都認為陳希亮這種處置過於寬厚，最少要將雷甲斬首示眾，才能鑿足人心。雷甲只是一位基層軍官，加上率領士兵騷擾地方，有錯在先，陳希亮若要殺雷甲，可說名正言順，易如反掌。可是，陳希亮認為雷甲本性不壞，又能及時悔過幡改，罪不及死；於是，法外開恩，從輕發落，然要求雷甲戴罪立功，率領房州兵卒追捕盜寇以贖前罪。從此，房州對抗盜寇的陣營，多了一隻奮勇向前的生力

<sup>49</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殿侍》，頁592。

<sup>50</sup> 《元豐九域志·京西路·南路·房州》載：「竹山，州西一百五里。二鄉。寶豐一鎮。有望楚山、龍祗山、庸城山、堵水、浸水。」冊上，頁26~27。

<sup>51</sup> 竹山縣位於房州府治房陵縣西邊一百零五里，馬攔河由竹山縣東邊蜿蜒流入房陵縣，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京西南路·房州》（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9年6月，1版2刷）冊6，頁12~13。

軍，盜寇更加不敢來犯，百姓的生命財產也多了一層保障。陳希亮在房州，憑著過人的軍事才華與仁恕襟懷，收服殿侍劉甲，兵不血刃地化解了一場兵禍，保全了房陵縣民的生命財產，也挽救了幾百條兵卒的寶貴性命，他的作為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三）、為向氏父子平反冤獄

陳希亮在房州，明鏡高懸，洞燭幽微，曾平反一件誣民為盜的冤獄。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初，轉運使舉供奉官崔德贇使專捕盜，而以郡之平民向氏父子為盜，梟首南陽市。君列其冤，德贇坐流通州，而向氏賜帛，復其家焉。<sup>52</sup>

崔德贇所任「供奉官」，是「入內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或「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的簡稱，官階是從八品，屬於宦官系統，平常服侍禁中，有事也可徵調外任。<sup>53</sup>當時，京西南路轉運使為勦滅盜寇党軍子，特別向朝廷舉薦宦官崔德贇來任職。沒想到崔德贇追捕不到党軍子，為了貪功邀賞，交差了事，竟誣指房州竹山縣民向氏父子三人就是盜首党軍子，將他們押至鄧州南陽市梟首示眾。向氏家人向太守陳希亮喊冤，要求平反。經過仔細調查，陳希亮發現向氏父子根本不是党軍子的黨羽，只因盜寇過境時曾強住向家，就被誣以為盜，甚至誣指他們就是党軍子。陳希亮既得實情，乃將崔德贇逮捕入獄。不過，崔德贇仍不肯承認自己的惡行。幸好不久之後，党軍子於永興軍路商州被逮捕，事實勝於雄辯，崔德贇只好俯首認罪，被流放通州，向家的冤屈終於獲得平反與補償。於此，陳希亮不畏閹寺，為民申冤，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sup>52</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sup>53</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入內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頁50～51。

#### (四)、請朝廷開釋張元親族

陳希亮在房州，曾密奏朝廷，建議將列管於本地的張元親族無罪開釋，讓他們自由返鄉，重作良民。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幕職官張元者叛附元昊，而錮其疏屬百餘房。君奏釋之，使得復齒為民，後有舉進士登科者，至今其家畫君像而祠焉。<sup>54</sup>

西夏趙元昊為壯大自己，完成霸業，曾不斷禮聘、重用漢人，招納亡命之徒，甚至連被宋仁宗遣散出宮的侍女也不放過，盡量以重金收為己用！<sup>55</sup>陳希亮知房州時，盛傳永興軍路華州華陰縣人張元背叛大宋，潛往西夏，成為趙元昊的重要謀士。為了懲罰張元之叛國，朝廷將其親族百餘人由華州遷居到房州，希望能查問出他們和張元交通往來的情形。由於張家的基業遠在華州，張家親族百餘人在房州饑寒交逼，無法過活，幾乎喪命；陳希亮看在眼里，很不忍心。陳希亮認為張元叛國一事，只是傳說，並無確切證據。張元果真叛國，他也不會因朝廷列管張家親族就改變初衷；相反地，此舉只會加深張元的恨意，更加盡心盡力輔佐趙元昊。此外，張元最親近的家人早已隨其投奔西夏，這些被列管的人只不過是張元的遠親疏族，與張元叛國無直接關聯，不該牽連無辜。朝廷接受了陳希亮的密奏，讓張元的親族除去罪籍，重為良民，自由歸返華陰鄉里。從此，他們視陳希亮為再生父母，感念恩德，為立生祠，畫像供奉，直到宋神宗元豐五年蘇軾作〈陳希亮傳〉時依然香火不墜。日後，張氏親族還有人高中進士，這可說是全拜陳希亮所賜。於此，陳希亮的仁心仁行，不僅讓張元親族感念終生，也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sup>54</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605。

<sup>55</sup> 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2704、2926。

## 八、陳希亮在宿州創建飛橋

陳希亮房州知州任滿後，返京述職，改知宿州。關於陳希亮在宿州創建飛橋的事功，蘇軾〈陳公弼傳〉所載稍嫌簡略，我們可用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增補其不足：

代還，執政欲以大理卿處之，君曰：「法吏守文，非所願，願復得一郡以自效。」乃知宿州。州跨汴，而水常湍悍，漕船至，觸橋柱以沒者，歲不可勝計。君為飛橋，以便往來。事聞，降詔賜緘以褒寵之，仍下其法，自畿邑至於泗州皆為「飛橋」。<sup>56</sup>

由於陳希亮在房州的政績極佳，因此他返京述職時，宰執想任命他為大理寺少卿。大理寺少卿負責審斷全國所上疑獄或冤案，送審刑院覆議，位階為從四品上，可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職務。<sup>57</sup>可是，陳希亮志不在此，他不願在京城當一位墨守成法的法律官員，寧願外放為知州，雖是地方官，卻比較有揮灑的空間。於是，宰執從其請，任命陳希亮為宿州知州。由此事可看出，陳希亮是一位只求做事、不求做官的人，不然他不會放棄大理寺少卿這個京官要職，選擇出知宿州。宿州屬淮南東路，離汴京六百三十里，下轄四縣：符離、蘄、臨煥、虹，州治在符離縣，民戶約十二萬戶，可說是一個相當富庶的州。<sup>58</sup>宿州橫跨汴河，汴河是一條供漕運的重要河道，東南地區的米糧都由此輸送到汴京。由於汴河在此段的水流極湍急，漕運的船隻來來往往，一不小心就撞上橋墩，常導致船毀人亡，損失了不少寶貴的生命與財物。陳希亮到任後，為了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他建造了一種橫跨河面、卻無橋墩的「飛橋」。從此，漕運的船隻也可快速安全地飛駛而過，再也不用擔心會撞

<sup>56</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sup>57</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太常寺少卿》，頁389。

<sup>58</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淮南路·東路·宿州》，冊上，頁193～194。

到橋墩了。由此可知，陳希亮具有科學創新的精神，能研究問題，設法加以解決，殊屬難得。陳希亮創建飛橋的巧思，獲得宋仁宗的嘉獎與賞賜，下令從汴京到泗州長達一千一百里的漕運河段一律建造「飛橋」，<sup>59</sup>以便利船隻往來。陳希亮在宿州的傑出表現，獲得了朝廷的嘉勉，也獲得了蘇軾的稱賞與敬重。

## 九、陳希亮知滑州兼河北便糴的事功

### （一）、視物價高低買賣軍需糧草

陳希亮宿州知州任滿，繼薛紳之後，知滑州，<sup>60</sup>兼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陳希亮就任後，更改舊法，興利除弊，視物價的高低，調整倉儲，決定該搜購或該賣出軍需糧草。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皇祐元年，擢知滑州。因奏事，仁皇帝顧謂曰：「卿嘗法治沈氏獄得過邪？蓋疾惡爾，毋以小沮而變初節也。」未行，復詔提舉河北便糴。<sup>61</sup>

前述，陳希亮任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時，曾因審問外戚沈文吉姦淫婦女搶奪財物案，遭革職，閒居一年，後因富弼的推薦才得起復知房州。陳希亮得到滑州知州的告命後，陛辭奏事，宋仁宗特別安慰陳希亮說，千萬不要因為這件事的打擊，就改變伸張正義、打擊不法的初衷。由於滑州是外戚沈氏的鄉里，宋仁宗特別叮嚀陳希亮到任後，不要翻舊帳，不要追究陳年往事，不要

<sup>59</sup> 從泗州到汴京，約一千一百里，參見《元豐九域志·淮南路·東路》，冊上，頁196。

<sup>60</sup> 參見李之亮撰，《北宋京師及東西路大郡守臣考·滑州》（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3月，1版1刷），頁115。

<sup>61</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懷恨報復沈家，讓一切成過往雲煙。由於陳希亮應答得體，甚得帝心，宋仁宗又命陳希亮以滑州知州兼「提舉河北便糴」。「提舉河北便糴」，是「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的簡稱，負責購買河北路延邊軍需糧食草料，其經費來源，除了朝廷提供二百萬貫之外，另由河北路十七州的稅賦支應，每年搜購的糧食多達三百八十萬石，草料多達六百萬束。<sup>62</sup>由於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責任重大，歷來大都由河北路轉運使或副使兼任提舉，此次宋仁宗命陳希亮以滑州知州的身份兼此重任，不但是一種恩寵，也是對其能力、品性的一種肯定。或許，當日宋仁宗也知道外戚沈元吉的確有犯案，只不過為顧及沈氏戚族的顏面，加上陳希亮用刑過重，致人於死，確實也觸犯法條，有所疏失，不得不令御史追究此事。如今，事過境遷，陳希亮先知房州，再知宿州，政績亮麗，事功過人，深得宋仁宗的肯定，故此次特別畀予重責大任。在陳希亮就任之前，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的官員因循守舊，墨守成規，不知變通，只會一板一眼地搜購糧草，只求交差了事，從沒想到該如何把這份差事做得更好。陳希亮就任後，在物價便宜時大量買入軍需糧草，加以囤積起來，如此可節省一大筆公帑；等到物價飛漲時，陳希亮就適度地將所囤積的軍需糧草釋放出去，如此既能抑制物價，防止通貨膨脹，有利於民生，也能為公家賺取差額，可購買更多的軍需糧草來充實邊防。可是沒想到，陳希亮這種利民利國的苦心作為竟引來河北路都轉運使魏瓘的敵視與不滿。本來依慣例，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這個要職應由河北路都轉運使魏瓘兼任，只因宋仁宗賞識陳希亮，竟將此要職移轉給他；為此，魏瓘很不滿，覺得陳希亮搶走了自己的地盤。魏瓘本來就不喜歡陳希亮，對其更改陳規成例、視物價高低買賣軍需糧草的新措施也就越看越不順眼，最後更一狀告上朝廷，奏劾陳希亮擅自操縱物價的波動。當時，魏瓘都轉運使的權位高於陳希亮，是其直屬長官；可是陳希亮認為自己的作為有利無害，毫無過錯，完全無法接受魏瓘的指控，要求和他在宋仁宗面前辯明是非曲折。經過一番激辯，宋仁宗肯定陳希亮視物價高低買賣軍需糧草的積極作為，將已高升為開封府尹的魏瓘

<sup>62</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頁 512。

貶為越州知州。於此，可知陳希亮懂得市場供需法則，賤買貴賣，靈活運用，一舉數得，極有經濟概念，因此獲得宋仁宗的支持，也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此次，陳希亮之所以會與陳瓘起衝突，除了陳瓘嫉恨陳希亮奪其兼職之外，與陳瓘本身的個性也有關係。魏瓘雖有才能，然器度狹窄，心機深沉，好與人鬥，談不上是一位好官吏，《宋史·魏瓘傳》評說：「瓘所至整辦，與人置對未嘗屈。史沆、王逵以善訟名天下，瓘既廢沆，又嘗奏抵逵罪，專任機數，不稱循吏。」<sup>63</sup>魏瓘喜歡整治、奏劾下屬，此次面對據理力爭、剛毅不屈的陳希亮，總算踢到了鐵板。要注意的是，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宋仁宗皇祐三年六月）乙未，給事中、權知開封府魏瓘知越州。初，內東門索命婦車，得賂遺掖廷物，付開封驗治，獄未上，內降釋之。知諫院吳奎言：「陛下前因祀明堂下詔，凡求恩澤若免罪內降指揮者，所承官司毋得施行。瓘敢廢格詔書，請論如法。」瓘坐是出。  
64

《宋史·魏瓘傳》亦載：

以給事中知開封府，政事嚴明，吏民憚之。內東門索命婦車，得賂遺掖廷物，付府驗治，獄未上，內降釋罪。諫官言法當執奏，而瓘不即奏行，請以廢法論，降知越州。<sup>65</sup>

<sup>63</sup> 見《宋史·魏瓘傳》，冊12，頁10036。

<sup>64</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2，頁4093。

<sup>65</sup> 見《宋史·魏瓘傳》，冊12，頁10035。

魏瓘知開封府時，負責宮禁文書、物件的內東門司<sup>66</sup>搜索某位有封號命婦的座車，發現裡面裝滿外人賄賂內宮嬪妃的財物，由於人贓俱獲，內東門司依職責將此案移送開封府究辦。在審判的過程中，魏瓘接獲「內降」，<sup>67</sup>由內宮直接發出命令，要他釋放相關的犯人，不要再查辦此案。魏瓘不願得罪內宮后妃，依旨照辦，沒想到卻被知諫院吳奎彈劾。吳奎認為，在此之前，宋仁宗為防止內宮濫權，防止外人攀龍附鳳、關說請謁，曾下詔明言，凡是不按常規，未經中書省議定，直接由內宮發出要求輸送利益或赦免罪責的命令，相關單位不可以遵行。據此，魏瓘為討好內宮后妃，聽從其命令，擅自釋放罪犯，乃知法犯法，違反聖旨。於是，魏瓘被革去開封府知府的要職，降級為越州知州。乍看之下，關於魏瓘被謫降的原因，《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魏瓘傳》與蘇軾〈陳公弼傳〉所載明顯不同，然而實際上，兩者不但沒衝突，甚至還有互補的作用。當時，魏瓘與陳希亮廷辯，宋仁宗肯定陳希亮的作為，還其清白，駁斥魏瓘的誣告。不久，又發生諫官糾舉魏瓘私縱賄賂掖廷一案。於是，二罪併罰，魏瓘落職知越州。由於蘇軾寫作的目的是為陳希亮立傳，所以落筆時不免有所取捨，有所強調凸顯，這也是一種寫作技巧。今日，我們透過蘇軾〈陳公弼傳〉的記載，正可以補足《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史·魏瓘傳》的缺漏。當時，宋仁宗既肯定陳希亮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的權宜措施與積極作為，想加以重用，另予要職。可是，陳希亮覺得自己身為下屬，與直屬上司都轉運使魏瓘意見相左，最後竟然鬧到廷辯的地步，實在也不是好榜樣。因此，陳希亮懇辭宋仁宗的恩賜，堅持回任滑州知州。透過此事件，可知陳希亮不但勇於任事，通權達變，又能自我省思，不貪官祿，其過人的才幹與人品風範，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sup>66</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內東門司》，頁483。

<sup>67</sup> 內降，又稱中旨、內中批旨。「凡自宮內皇帝、皇后、皇太后批旨或處分，未經中書或三省，直接付有司施行者。中旨、內降往往成為攀緣皇親、女謁而干求僥幸的指揮，近於『唐之斜封』，所謂『今之內降，蠹壞綱紀，為害至深。』」參見《宋代官制辭典·中旨、內降》，頁621。



## (二)、搶救滑州魚池埽黃河潰堤

陳希亮與魏瓘廷辯獲勝之後，回到滑州任所，馬上面臨搶救黃河潰堤的艱辛挑戰。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明年秋，始赴州。會河漲，魚池埽危甚，君悉召河上使者，盡發禁兵付之，晝夜下楫，數日而水折去。<sup>68</sup>

滑州屬京西北路，離汴京僅二百一十里，下轄三縣，府治在白馬縣，居民約三萬多戶，黃河流經縣北。<sup>69</sup>為了遏阻黃河的大水，宋朝在滑州建構了七個大型的埽岸：韓村埽、房村埽、憑管埽、石堰埽、州西埽、魚池埽、迎陽埽。<sup>70</sup>陳希亮到任後，剛好碰到黃河發大水，洪水溢過府治白馬縣的魚池埽，魚池埽禁不起滾滾洪流的衝擊即將潰決，情勢極危急。宋朝開國以來，黃河在滑州已多次決堤漫溢，少則漫延五、六州，多則禍延數十州，災情極慘重！<sup>71</sup>此次黃河決堤，大水由滑州往東南直衝至徐州，水漫數州，長達六月，曠日愒時，眾人束手無策，令宋太宗憂心不已。<sup>72</sup>此次黃河在滑州決堤，水漫三十二州，長達十月，災情真是恐怖極了。由於殷鑑在前，陳希亮深知魚池埽若潰決，不但滑州將成為汪洋澤國，甚至會禍延數十州，無數生靈將淪為波臣，生命、財物的損失將難以估計。於是，陳希亮當機立斷，找來所有的巡河主埽使臣，命令他們立刻率領所有的禁軍與河工「晝夜下楫」。所謂「晝夜下楫」，指的就是日夜不停地構築「埽岸」。在北宋，構築「埽岸」，是沿河各州遏阻黃河氾濫的標準工程與抗洪方法，<sup>73</sup>陳希亮在

<sup>68</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sup>69</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京西路·北路·滑州》，冊上，頁32。

<sup>70</sup> 參見《宋史·河渠志一·黃河上》，冊3，頁2266。

<sup>71</sup> 參見《宋史·河渠志一·黃河上》，冊3，頁2259。

<sup>72</sup> 參見《宋史·河渠志一·黃河上》，冊3，頁2263。

<sup>73</sup> 參見《宋史·河渠志一·黃河上》，冊3，頁2265~2266。

滑州「晝夜下榷」正是採用這種工程與抗洪方法。當時，陳希亮與巡河主婦使臣率領滑州禁軍日夜調集埽料——搜集梢芟、柴薪、榷櫬、竹石、茭索、竹索等物料，日夜趕工制埽——用巨竹索卷束鋪梢、泥土、碎石成高數丈的圓柱形物體，不停地下榷構築埽岸——指揮數百人或上千人一齊扛抬巨埽放到河邊築成堤岸。為了安定民心，激勵士氣，方便指揮調度，陳希亮連續幾個晚上都睡在最危急的埽岸上，不管部屬如何勸說，都不為所動。滑州的官吏軍民看到陳希亮與河堤共存亡的勇氣與決心，每個人都不敢偷懶，日夜不停地趕工搶救埽岸。幾天以後，黃河的大水終於漸漸退去，陳希亮帶領他的官吏軍民打贏了一場勝仗，不僅保全了滑州百姓的生命與財產，也使南邊各州免除一場大災難。西漢王尊任東郡太守時，河水暴漲，滿溢過「瓠子金隄」，老弱民眾驚慌奔逃，王尊向水神河伯禱告，希望用自己的肉身填堤止水，只求不要傷害百姓，於是住在堤上不肯離去。東郡百姓深被感動，都回來搶救堤岸，守護王尊，最後終於解除了危機。<sup>74</sup>王尊的勇氣與責任感，獲得東郡百姓的頌揚與漢成帝的褒獎，滑州吏民認為陳希亮搶救黃河潰堤的傑出表現，可與王尊媲美。於此，陳希亮以他過人的膽識與才幹，獲得滑州百姓的崇敬，也得到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不讓陳希亮專美於前，蘇軾知徐州時，也曾有類似的危急情境與傑出表現。宋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十七日，黃河在壇州曹村埽決堤。八月二十一日，大水沖到徐州城下。九月二十一日，大水漲到二丈八尺九寸，高過徐州城內的平地達一丈九寸，徐州外的小城大都被淹沒了。此時如果徐州城牆被洪水沖毀，徐州百姓都將葬身魚腹，所有生命財產都將毀滅。為了捍衛徐州城內所有百姓的生命財產，蘇軾徵調了五千名民夫，又親自去商請禁軍幫忙築堤護城，同時嚴禁富有人家逃出城外，以免動搖民心士氣。蘇軾為了便於督導抗洪工程的進行，為了增強民眾抗洪的信心，他連續一個多月，吃住都在城牆上，過家門而不入。一直到十月五日，洪水退去，蘇軾終於保全了徐州城

<sup>74</sup> 參見漢·班固撰，《漢書·王尊傳》（台北：鼎文書局，1981年2月，4版），冊4，頁3237~3238。

內的生靈與財產。關於當時洪水衝擊徐州城的危急情景，宋·蘇轍〈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有較詳細的記載。<sup>75</sup>蘇軾因抗洪護城有功，獲得了宋神宗的獎諭，並賜予許多財物與人夫，讓蘇軾重新建構徐州城的防洪工程。蘇軾本人對此極自豪，作〈獎諭敕記〉將宋神宗的獎論文一字不漏全數寫入，並詳載自己抗洪護民及重新建造護城堤岸的過程。<sup>76</sup>可見蘇軾本人極重視此事，認為是自己在徐州的一大政績，故為文作記，刻石傳世，大肆張揚，得意之情，溢於言表。由於蘇軾本人在徐州有過抗洪護堤的經驗，深知其中的艱苦與危難，所以他在黃州作〈陳公弼傳〉，對陳希亮在滑州抗洪護堤的艱辛也特別有體會。我們如果比較蘇軾、陳希亮兩人築堤抗洪的方法與決心，如調發禁軍、廬於堤岸等情事都完全相同。蘇軾曾說自己過人的行政效率與辦事方法，是向陳希亮學習的，於今看來，此話確實不假。

## 十、陳希亮勦滅曹州宛句縣盜賊

陳希亮滑州知州尚未任滿，就被宋仁宗賦予要務，欽定為曹州知州，由燕度接替其職位。<sup>77</sup>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是冬，宛句盜晝劫張郭鎮，執濮州通判井淵。仁宗顧執政擇才吏任之，未及對，帝曰：「陳某可。」遂命知曹州。不踰月，盡擒其黨。  
78

曹州屬京東西路，下轄五縣：濟陰、宛句、乘氏、南華、定陶，府治在濟陰

<sup>75</sup> 參見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冊下，頁1413。

<sup>76</sup> 〈獎諭敕記〉，參見《蘇軾文集》，冊2，頁380。

<sup>77</sup> 參見《北宋京師及東西路大郡守臣考·滑州》，頁115。

<sup>78</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

縣，居民有六萬多戶，離汴京僅二百四十里。<sup>79</sup>在陳希亮到任前，有一股盜賊盤據曹州宛句縣。這群盜賊一路往北流竄，竟然在濮州鄆城縣張郭鎮劫持了本州通判井淵。<sup>80</sup>後來井淵雖乘隙逃出，然光天化日之下，本州通判竟在本地遭盜寇劫持，確實讓朝廷震驚不已。朝廷認為，井淵身為一州通判，不能為國除盜，保境安民，自己反而被盜匪劫持，把朝廷的顏面都丟光了，於是把他貶到全州去監鹽酒稅。至於曹州知州聶世卿不能綏境地方，任由盜匪在自己轄境出沒坐大，還遠出鄰郡劫持朝廷命官，被謫調萊州知州；後因諫官張擇行奏言懲罰太輕，再被降知信陽軍。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皇祐三年七月庚午）先是，虞部員外郎、通判濮州井淵部夫張郭為群盜所執，已而得脫，責監全州稅。淵，清豐人也。殿中侍御史張擇行言：「井淵身任按察、為通判，不能為國除盜，而反為盜所縛，其辱命甚矣。降充監當，斯協公議。知州聶世卿，盜發所臨，罪固有在，今聞止移萊州，亦乞降充監當。」癸酉，職方員外郎、知萊州聶世卿降知信陽軍。世卿，冠卿弟也。<sup>81</sup>

諫官吳奎甚至以井淵被盜匪劫持一事大作文章，抨擊這是奸小密佈朝廷、陰煞之氣太重所造成的，再繼續如此，後果不堪設想。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又載：

<sup>79</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京東路·西路》，冊上，頁 18~19。「宛句」又名「冤句」、「宛亭」。

<sup>80</sup> 濮州屬京東西路，下轄四縣：鄆城、雷澤、臨濮、范，府治在鄆城縣。鄆城縣領轄二鎮十一鄉，濮州通判井淵遭盜匪劫持的所在地張郭鎮，即鄆城縣所轄二鎮之一。參見《元豐九域志·京東路·西路·濮州》，冊上，頁 22。

<sup>81</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12，頁 4097。文末，李燾自註：「《會要》：皇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書世卿責信陽軍，今從之。按《實錄》于五年七月，乃書井淵責全州監稅，蓋誤也。今附世卿未責前。」

（皇祐三年八月己卯朔）知諫院吳奎言：「近歲以來，水不潤下，盜賊橫起，皆陰盛所致。……如河北、河東盜賊，行路之人皆已傳布，大臣不以為事，至執通判，傷巡檢，然後蒼黃，於數路之間移易官守，仍重賞功以購募之，不亦晚乎？事將有大於此者，將如之何，幸陛下留意。」<sup>82</sup>

文末，李燾自註說：「河北、河東盜賊『執通判』，即井淵也，『傷巡檢』當考。」曹州知州聶世卿既被貶官調職，朝廷急需一位幹吏來勦滅盜匪，直搗寇巢。由於滑州與曹州相鄰，<sup>83</sup>而宋仁宗又對陳希亮的能力有很好的印象，認為他是一位「才吏」，於是主動向宰執推薦陳希亮，讓他就近調任，收拾爛攤子。陳希亮果然不負所託，到任不到一個月，就把宛句縣的盜匪全部擒捕歸案，打了一場漂亮的勝仗，辦事極有效率。陳希亮的才幹，未讓宋仁宗失望，也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滑州宛句縣的盜寇既被陳希亮勦滅，另一股已流竄至濮州的匪寇則由新任濮州刺史郭申錫討平，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皇祐四年十一月）癸丑，都官員外郎郭申錫為侍御史。申錫嘗知博州，戍兵出巡，有欲脅眾為亂者，申錫戮一人，黥二人，乃定。奏至，上謂執政曰：「申錫小官，臨事如此，豈易得也！」京東盜執濮州通判井淵，詔移申錫知濮州。至未閱月，兇黨悉獲。申錫，大名人也。<sup>84</sup>

宋仁宗先推薦陳希亮知曹州，又讓郭申錫知濮州，知人善用，用人惟才，終

<sup>82</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2，頁4103~4104。

<sup>83</sup> 參見《中國歷史地圖集·京東東路、京東西路、滑州、曹州》，頁14~15。

<sup>84</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2，頁4180。

於解決了兩州的盜亂。

## 十一、陳希亮在壽州救助饑民、為前太守王正民平反冤屈

陳希亮曹州知州尚未任滿，又被緊急調任壽州知州，擔任救助饑民的要務，由李復圭接替其職務。<sup>85</sup>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會淮南飢，壽春守不職，復命君乘傳往代之。先是，轉運使調里胥米而蠲其役，凡十三萬石，謂之折役米。米翔貴，民益艱食，君則除之，因表其事，故旁郡皆得除，如君請焉。久之徙廬州。<sup>86</sup>

壽州，屬淮南西路，下轄五縣：下蔡、安豐、霍丘、壽春、六安，府治在下蔡縣，居民約十二萬戶。<sup>87</sup>壽州，漢朝屬壽春郡，故蘇軾在〈陳公弼傳〉中以「壽春守」稱壽州太守。當時，壽州發生大饑饉，民不聊生，本路安撫使、轉運使都奏劾知州王正民不稱職，於是朝廷將其撤職，命令陳希亮乘驛馬、坐驛車，兼程趕往解決這個問題。陳希亮到任後，發現本路轉運使在各州大肆徵收里胥米，只要百姓繳交定額的稻米，就不必再為公家服勞役。在這種誘因下，人民總共上繳了十三萬石的稻米。轉運使此舉固然能達到為朝廷徵收米糧、增加稅賦的目的，可是卻使原本就已昂貴的米價更加飛漲，從此米貴如珠，百姓更加吃不起，災情也就更加慘重。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真是一點也不假。陳希亮到州視事後，當機立斷，立刻下令停止這種火上加油的錯誤政策，讓饑民重現生機。雖然轉運使的位階高於知州，陳希亮卻一點也不畏懼。不僅如此，陳希亮還上章朝廷，詳細分析此事的得失利弊，希望鄰郡諸州都能比照辦理，不要再徵收里胥米。朝廷從其請，淮

<sup>85</sup> 參見《北宋京師及東西路大郡守臣考·曹州》，頁384。

<sup>86</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3~604。

<sup>87</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淮南西路·西路·壽州》，冊上，頁199~200。

南西路的饑荒終於得到疏緩，陳希亮此舉，可謂解民倒懸，活民無數，連鄰近各州也受到恩庇。此外，陳希亮發現此次饑饉，純屬天災，非關人禍，原知州王正民依法行事，克盡職責，本路安撫使、轉運使的奏劾不僅非事實；相反地，本路轉運使還得為徵收里胥米，加深饑荒災情，被譴責懲處。陳希亮仗義直言，將實情上奏朝廷，為前知州王正民洗清冤屈。於是，朝廷從其請，起復王正民為鄂州知州。陳希亮在壽州的作為，不負朝廷緊急徵召的重託，獲得壽州饑民的愛戴，獲得王正民的感恩，也贏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十二、陳希亮收伏廬州虎翼軍

陳希亮壽州任滿後，改調廬州知州，接替林維的遺缺。<sup>88</sup>文中的「虎翼軍」，乃「殿前司虎翼軍」的簡稱，乃宋朝禁軍步兵編制之一，隸屬殿前司，為殿前司步軍諸軍之一。虎翼軍源自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的上鐵林禁軍，雍熙四年改名為虎翼軍。虎翼軍的編制，有步軍，也有水師，是宋朝的精銳軍隊，其成員大都是善射的弓弩手，其主要職責是守衛京師，必要時亦得外出征戍，江南路、兩浙路、淮南路諸州尤多虎翼軍戍守。昔日，陳希亮知壽州時，有一群虎翼軍戍守在壽春縣，其中有些人因謀反未成，遭陳希亮誅殺。亂事平定後，為避免再生禍端，有幾百位士兵被移防到廬州合肥縣。廬州與壽州相鄰，同屬淮南西路，下轄三縣：合肥、慎、舒城，治所在合肥縣，居民約九萬戶。<sup>89</sup>陳希亮壽州任滿，改知廬州，恰巧又與這群被調防的虎翼軍處在同一州。這些虎翼軍擔心陳希亮翻舊帳，整肅他們，忐忑不安，軍心浮動。有一天某個士兵突然潛入太守府想要刺殺陳希亮，事敗被捕。沒想到陳希亮以德報怨，不但不加以誅殺，反而為他開脫，說他只是喝醉酒，才會闖此大禍，只將其逐出軍隊，放逐遠方。為了安撫其他的虎翼軍，陳希

<sup>88</sup> 參見吳廷燮撰，張忱石點校，《北宋經撫年表·南宋經輔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4月，1版1刷），頁324。

<sup>89</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淮南路·西路·廬州》，冊上，頁200～201。

亮讓他們擔任自己的護衛，隨侍左右，又故意派一部份的虎翼軍去看守貯藏財物米糧的倉庫，以表示對他們的完全信任。當時，大家都認為陳希亮是引狼入室，為其安危擔心不已；可是，陳希亮卻不為所動，對這些虎翼軍更加親近、信賴，更重用他們。陳希亮一連串推心置腹的動作，深深感動了這些虎翼軍，每個人都指日誓心，願意為陳希亮捨身賣命。於此，陳希亮深知帶軍帶心的道理，他的誠摯化解了虎翼軍的疑慮不安，收伏了一隻桀驁不馴的軍隊，換來他們的感恩與報效，為廬州增加幾百位保境安民、忠誠不二的鐵衛雄師，也贏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十三、陳希亮判三司戶部勾院兼開拆司的事功

#### (一)、為榮州鹽戶平反冤屈爭取權益

陳希亮廬州任滿後，先後出任江東提點刑獄與河北提點刑獄，後來被調回汴京，任職三司，判三司戶部勾院公事，兼判三司開差司公事。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榮州煮鹽凡十八井，歲久淡竭，而有司責課如初，民破產者三百十五家，而所籍蓋九百餘券。君上言：「陛下欲躋民富壽，而有司視民如路人，使聖澤不得下究。」由是鹽以斤計者歲減三十餘萬，又以所籍券悉還於民。<sup>90</sup>

文中，陳希亮「判三司戶部勾院」的正式官銜是「判三司戶部勾院公事」。北宋於三司鹽鐵、度支、戶部置勾院，判三司戶部勾院公事は戶部勾院的主判官，掌管本部錢糧帳冊的稽核、勾銷與報帳。<sup>91</sup>陳希亮於判三司戶部勾院

<sup>90</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91</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勾院、三司戶部勾院、判三司戶部勾院公事》，頁124～125。



公事任上，曾為榮州鹽戶平反冤屈，為他們爭取權益，挽救了三百多家鹽戶的生計財產。宋朝生產的鹽，主要有四種：「末鹽」、「顆鹽」、「井鹽」與「崖鹽」，大略就是今日所稱的海鹽、池鹽、井鹽、岩鹽。<sup>92</sup>北宋井鹽的主要產地在四川，分佈於益州、梓州、夔州、利州等四路州郡；其中，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更是北宋井鹽的最大產區，年產鹽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sup>93</sup>榮州，屬梓州路，居民曾開有十八井，曾大量生產井鹽；不過，時日一久，榮州十八井鹽礦枯竭，產量越來越少，可是官府卻仍依往日全盛期的產量來課稅。當地三百一十五家鹽戶因繳不出高額的稅金，官府竟然沒收他們的財產，導致他們破產，無以維生。陳希亮知道了這一件事，為他們仗義直言，向宋仁宗請命，痛責相關單位不知愛民恤民。於是，宋仁宗從其請，命官府將沒收的財產還給鹽戶，還允許他們依現今實際鹽產量來課稅，每年可以少扣三十多萬斤的鹽稅。至此，鹽戶終於平反冤屈，也擁有一個比較公平的課稅空間，讓他們可以勤奮生產，合理繳稅。陳希亮為榮州鹽戶的付出，不但挽救了三百多戶人家的生計，贏得了他們的感念，也獲得了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二）、積極清除三司開差司的龐大積案

此時，陳希亮更積極展開清除三司開差司的龐大積案，這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艱巨工作。關於此事，蘇軾〈陳公弼傳〉紀事太簡略，吾人可以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所載補其不足：

俄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公事，再遷度支郎中，徙河北。嘉祐二年，入為

<sup>92</sup> 宋代熙寧、元豐時期，鹽的種類、產地、銷區、稅收與運輸的情形，可參見《新校正夢溪筆談》，頁128。

<sup>93</sup> 參見《宋史·食貨志下五·鹽下》，冊5，頁4471。關於宋代之鹽制與稅收，可參考郭正道撰，《宋代鹽業經濟史》（秦皇島市：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1版1刷），頁1～969。戴裔暄撰，《宋代鹽鈔制度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年9月，台1版），頁1～382。

開封府判官，改判三司戶部勾院。初，朝廷以三司事冗，而簿書尤所留滯，乃命君判開拆事，兼提點催驅公事。君視其所留事，自天禧以來，未帳六百有四界，明道以來，生事二百十有二萬。乃日夜課吏，凡九月，而勾百六十有九萬。度支吏不時以勾，君杖之，副使以君擅決罰，由是復留滯。<sup>94</sup>

在北宋，凡是由中書省、樞密院發下來的文書，以及全國各州呈報鹽鐵、度支、戶部三司的文書，都經由三司開差司承接、轉發；此外，三司開差司還要負責稽核、催行各單位交來的文書，銷核各單位送來的帳冊。<sup>95</sup>由於所管轄的事務極冗雜，相關文書、帳冊堆積成山，都來不及處理。陳希亮到任後，立即清查所有的帳目與文書，赫然發現，從宋真宗天禧年間以來，未銷核的帳款多達「六百有四界」。所謂「界」，指的是紙幣「交子」三年一換的期限與額度。宋仁宗天聖元年，益州設置交子務，天聖二年二月開始發行交子，故每界的交子以二月為起點。當時，朝廷發行交子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萬緡為額度，以鐵錢為現金準備，年限一到就換發新交子，稱為一界。<sup>96</sup>一界的額度是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萬緡，六百零四界，就是七億五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緡，可說是一筆天文數字，也是一筆巨大的糊塗帳。此外，陳希亮又發現，自宋仁宗明道年間以來，有二百一十二萬件的文書公事未銷案，當時行政效率之低落由此可見。陳希亮為徹底解決這個沉痾積弊，日夜督促屬吏趕工作業，歷經九個月，總共清理了一百六十九萬件的文書公事與陳年舊帳，效率極驚人。只要再多幾個月，陳希亮就能把剩餘不到三分之一的陳年舊案全部清理乾淨，從此可以為三司開差司建立

<sup>94</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95</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三司開拆司》，頁125～126。

<sup>96</sup> 參見《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冊5，頁4403。關於宋朝「交子」、「交子界分」、「發行數額」的詳情，可參考劉森撰，《宋金紙幣史》第一章〈世界最早的紙幣——交子〉、第二章〈陝西交子〉（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3年6月，1版1刷），頁1～34。

制度，樹立典範，不會再積壓文書與帳冊。由於清理相關文書與帳目，牽涉的人事單位相當多，稍不小心，就會得罪許多人；因此，陳希亮的態度很謹慎，除了依法上奏之外，副本另送御史臺備查，希望能獲得御史的支持。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嘉祐六年秋七月）丁亥，權御史中丞王疇言：「……比年中外士大夫，偶見陛下任用臺諫官，其所開陳，多蒙信納。殊不知言事之人所論列者，亦自有體，朝廷所以聽納而施用者，亦自固有次第，便謂凡百事狀，不計行與未行，乃有白事於朝，而更以狀干臺司者。如往歲陳希亮判開拆司，與三司辦理勾銷帳，按事止當上聞，朝廷聽法所在，希亮每奏一狀，必并申臺。推原其情，蓋欲當任者為言而助之爾。臣以謂事有曲直，法有輕重，朝廷以至公待天下，其有罪者必罰無赦，固不俟言者助之，而適足為朝廷之害，甚無謂也。請自今臣僚如以公事奏朝廷，不俟施行，而輒申御史臺者，許彈奏以聞。」上嘉納之。<sup>97</sup>

時過境遷，御史中丞王疇檢討官員的行政措施，並不認同當年陳希亮動輒將章疏副本送御史臺備查的作法，但我們從中可以體會出陳希亮戒慎恐懼、力求完善的心情。雖然，陳希亮已盡心盡力，可惜天不從人願，最後依然功虧一簣，未竟全功。因當時有一位度支勾院的屬吏辦事不力，摸魚偷懶，不依照既定的日程勾銷帳目，被陳希亮杖罰，沒想到三司副使卻奏劾陳希亮濫權又濫刑。三司副使是三司的副長官，以員外郎以上、曾任三路轉運使以上的官吏充任，<sup>98</sup>位高權重，在三司的地位僅次於號稱「計相」的三司使。陳希亮一心革新三司開差司的行政效率，沒想到未獲長官的支持，反而遭到嫉毀，真是情何以堪！此事，讓一鼓作氣拼命向前的陳希亮氣餒不已，整個作

<sup>97</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14，頁 4688~4690。

<sup>98</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三司副使》，頁 117。

業進度也就慢了下來。於此，陳希亮雖然未能徹底清除三司開差司的龐大積案，但他革新行政、破除積弊的精神，已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十四、陳希亮智弭石塘河周大王兵亂

陳希亮在三司既受到掣肘，不能全力施展抱負，遂萌生倦勤之感。剛好，契丹特使南下，朝廷派陳希亮負責接待；等到接待任務順利結束後，陳希亮就向宋仁宗請求外放，不願再待在三司。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尋為接伴契丹使，還對，固請補外，為京西轉運使，賜三品服。石塘河役兵二十四人逃去，道遇君，君用好言撫之，繫葉縣獄，止坐首惡一人，餘置不問。<sup>99</sup>

由於陳希亮克盡職責，表現優秀，宋仁宗從其請，將他外放為京西路轉運使。此時，陳希亮只是五品官，可是宋仁宗卻寵賜他三品官服。汝州屬京西北路，距汴京僅四百五十里，下轄五縣：梁、襄城、葉、郟城、魯山，府治在梁縣。其中，石塘河流貫葉縣，<sup>100</sup>朝廷派有護河兵在此防衛駐守。其中，有一士兵周元，自稱「周大王」，煽惑一群同袍叛變，四處劫掠，侵擾州郡，從汝州到洛陽都為之騷動不安。由於汝州離汴京不遠，朝廷對此事極關心。本來，周元在葉縣作亂，只要由汝州知州派兵平變即可，陳希亮身為一路轉運使，統轄數州，不必事必躬親。可是，陳希亮做事的風格，向來是即知即行，積極果敢，身先士卒，所以他一聽到這個消息，立刻輕騎簡從，直趨葉縣。周元等人見陳希亮神態輕鬆，又未帶領大軍前來，警戒之心也就鬆弛下來，彼此不敵對，氣氛也輕鬆了不少。周元等人向陳希亮訴說自己所受

<sup>99</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100</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京西路·北路·汝州》，冊上，頁36~37。

的冤曲與悲苦，陳希亮也好言相勸，不斷安撫他們，保證會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待遇。於是，周元等人放下刀械，隨陳希亮到葉縣投案，一場可大可小的叛變就此輕鬆落幕。陳希亮問明案情後，下令將帶頭叛亂的周元斬首，又將一名翼助周元為惡的軍官流放遠方，其餘的人一律無罪開釋，讓他們回石敬河擔任原職。於此，陳希亮所展現出來的勇氣、機智與仁恕襟懷，不僅讓那些叛軍感佩不已，也獲得蘇軾的肯定與稱揚。不讓陳希亮專美於前的是，蘇軾知密州時，也曾有類似的危急情境與機智表現。宋·蘇轍〈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載：

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安撫轉運司憂之，遣一三班使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鬥至殺人，畏罪驚散，欲為亂。民訴之，公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潰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sup>101</sup>

同樣是面臨官兵作亂的危機，同樣是以安撫手段鬆弛亂兵的戒心，最後終能以最少的代價化解危機，弭平兵亂。蘇軾說自己過人的行政效率與辦事方法，是向陳希亮學習的，於今看來，此話確實不假。

## 十五、陳希亮任京東路轉運使的事功

### （一）、越界緝捕「截道虎」

陳希亮京西路轉運使任滿後，曾被調回兵部短暫任職，但不久就外放為京東路轉運使。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sup>101</sup> 宋·蘇轍〈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樂城集》，冊下，頁1413。

遷兵部，徙京東。維州錄事參軍王康初赴官，道博平，民有號「截道虎」者毆康及其女幾死。博平隸河北，軍廉知之，捕致以法，而博平吏坐故縱得罪。<sup>102</sup>

蘇軾文中的「博平大滑」，指的是河北東路博州博平縣大滑鄉。<sup>103</sup>陳希亮任京東路轉運使時，其屬吏濰州錄事參軍事王康於赴任時，在河北東路博州博平縣大滑鄉遭外號「截道虎」的盜寇搶劫，除了財物被奪之外，王康和他的女兒更慘遭痛毆，差一點就被活活打死。事發後，博州官吏因畏懼「截道虎」的惡勢力，不敢追究此事。北宋的錄事參軍事，簡稱參軍，為州郡屬官，職掌眾庶務，負責糾察諸曹官，大州參軍品位是從七品上，中、小州的參軍品位是正八品上，<sup>104</sup>雖然官階不大，卻也是朝廷正式命官。陳希亮察知這件事後，非常地生氣。一般人若碰到這情形，頂多奏請朝廷，令河北東路轉運使緝捕「截道虎」，並懲處相關失職官員；可是陳希亮不然，他竟然親自帶領官兵由京東路跑到河北東路博州博平縣去緝捕「截道虎」，將其逮捕歸案，流放海島。博平縣那些尸位素餐、怠忽職責的官吏，終於被罷官免職。陳希亮此舉，乍看之下，似乎太性急，有點撈過界的嫌疑，恐怕會得罪河北路轉運使；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陳希亮愛護屬下、嫉惡如仇的個性亦表露無遺，因此獲得蘇軾的肯定與稱揚。

## （二）、奏罷徐州酷守陳昭素

自己的屬吏受到傷害與委屈，陳希亮會盡力幫他們討回公道；然而，如果自己的屬吏不稱職，陳希亮也不護短，必加以嚴懲。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sup>102</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103</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河北路·博州》，冊上，頁67~68。

<sup>104</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錄事參軍事》，頁546。

徐州守暴苛，以細過籍民產數十家；獲小盜，必使自誣抵死。君言其狀，卒以廢去。<sup>105</sup>

徐州知州陳昭素生性嚴酷，不愛惜百姓的生命財產，動不動就將民眾的財產沒收充公，人民苦不堪言。此外，陳昭素生性好大喜功，為了誇大自己的治績，居然冒功邀賞，草菅人命。徐州只要捕獲小盜賊，陳昭素就嚴刑逼供，強逼他們誇大惡行，招認一些不是他們所犯的重大案件，因為只要被判死刑的盜賊越多，陳昭素的功勞就越大，越能獲得朝廷的獎賞。在陳希亮到任之前，京東路轉運使雖知道陳昭素的惡行，可是官官相護，睜一眼，閉一眼，並不敢加以彈劾、糾舉。等到陳希亮到任之後，探知民瘼，毫不姑息，立即將詳情奏呈朝廷，終於使陳昭素被黜罷，使徐州百姓能安居樂業，不再生活於水深火熱。事隔多年，直至宋神宗熙寧十年蘇軾任徐州知州時，當地民眾對陳昭素的惡行與陳希亮的遺愛依然津津樂道，令蘇軾印象深刻。於此，陳希亮為保護徐州百姓，不顧利害，不袒護屬下，毅然奏劾、懲治陳昭素的擔當與勇氣，獲得蘇軾的肯定與敬重。

## 十六、陳希亮在鳳翔的事跡

### （一）、將倉廩穀實全數借助災民

陳希亮京東路轉運使任滿後，向朝廷申請致仕，未准，改知鳳翔府，於嘉祐八年夏末到達任所。鳳翔府，屬陝西路之秦鳳路，下轄十一縣，府治在天興縣，居民約十七萬戶，<sup>106</sup>可說是一個富庶的州郡。蘇軾曾說鳳翔是陝西的重要糧倉，〈上韓魏公論場務書〉云：「鳳翔、京兆，此兩郡者，陝西之

<sup>105</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106</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陝西路·秦鳳路》，冊上，頁121～122。

囊橐也。」<sup>107</sup>陳希亮知鳳翔時，鳳翔的倉廩中積存了十二年的穀實，負責管理倉廩的官吏一直擔心穀實積存太多太久會壞掉。不幸地，陳希亮到任後，從嘉祐八年秋冬，到宋英宗治平元年春天，鳳翔久旱不雨，全無秋收，百姓遂遭饑饉。為了拯救饑民，他命令屬吏將倉廩中的十二萬石穀實全拿出來借給民眾，幫大家度過難關。本來，屬吏面有難色，怕朝廷怪罪，然陳希亮說自己願擔負起全部責任；於是開倉濟民，連一粒米粟也不保留。陳希亮這一明快的決定，不但救活了無數的饑民；更巧的是，那一年秋收豐盛，百姓將新採收的穀實還給官府，以新米還舊米，順便解決了鳳翔倉廩積存太久的嚴重問題。於此，陳希亮面對積糧與災民，通權達變，勇於任事，作出了智慧的判斷與明快的措施，此事是蘇軾簽判鳳翔時親眼所見，自然獲得他的肯定與敬重。其後，蘇軾知杭州，亦碰上大饑荒，他記取陳希亮救助鳳翔災民的經驗，立即發放米糧救濟災民，事後又減價賣米給百姓，終於幫助饑民度過難關，活人無數，宋·蘇轍〈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對此事有精要的記載。<sup>108</sup>蘇軾說自己過人的行政效率與辦事方法，是向陳希亮學習的，於今看來，此話確實不假。事實上，從蘇軾所採行的一系列救災行動來看，其思慮之周詳，措施之完備，已遠遠勝過陳希亮，或許這就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 （二）、壓制于闐特使羅撒溫

陳希亮知鳳翔時，曾以自己的經驗與威勢壓制于闐特使羅撒溫一行人，讓他們收斂惡行，不敢騷擾地方。于闐，西域國名，在今新疆省和闐縣，從漢朝到唐朝都向中國進貢，直至安、史之亂才停止。五代後晉高祖天福年間，于闐王李聖天自稱是唐的宗屬，再度遣使來朝貢，被冊封為「大寶于闐國王」。宋朝立國後，宋太祖建隆二年，于闐王李聖天又遣使來朝貢，此後即陸續前來。到了「嘉祐八年八月，遣使羅撒溫獻方物。」<sup>109</sup>羅撒溫，正是

<sup>107</sup> 〈上韓魏公論場務書〉，見《蘇軾文集》，冊4，頁1394。

<sup>108</sup> 參見《樂城集·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冊下，頁1416。

<sup>109</sup> 參見《宋史·外國傳六·于闐》，冊18，頁14106～14108。



蘇軾文中那位囂張跋扈的「于闐使者」。此次羅撒溫前來朝貢，路經秦州，時任秦州知州兼秦鳳路經略安撫使的錢明逸<sup>110</sup>對其非常禮遇，可是羅撒溫姿態極高傲，氣燄極囂張、行跡極惡劣，一行人在秦州逗留一個多月，任意破壞當地驛站招待所的物品，在市街隨意吃喝玩樂卻不給錢，弄得民眾看到他們就趕緊關閉門戶，以免遭殃受害，可說如同鬼見愁。鳳翔府與秦州相鄰，羅撒溫一行人蹂躪完秦州之後，繼續東行，原本要到鳳翔作威作福，沒想到卻碰了一鼻子灰，被陳希亮修理了一頓。昔日，陳希亮任職三司時，朝廷曾派他負責接待契丹特使；陳希亮從當中得到一個經驗：外國特使之所以敢胡作非為，全因通譯從中唆使。由於羅撒溫一行人惡名遠播，陳希亮一等到他們進入州境，立即派人去告訴通譯，如果他敢唆使羅撒溫一行人在鳳翔橫行霸道，為非作歹，定斬不饒。為了確保傳譯不作怪，陳希亮還要他立下軍令狀，如有違誤，依軍法治罪。陳希亮這一招把傳譯嚇壞了，急忙約束羅撒溫，一行人在鳳翔都遵守禮法，安份守己，靜靜離去，再也不敢喧嘩鬧事。於此，陳希亮展現公權力，對症下藥，以自己的經驗與威勢壓制于闐特使羅撒溫一行人的惡行劣狀，維護國威，伸張法律，安境保民，讓人擊掌稱快！這些都是蘇軾簽判鳳翔時親眼所見，自然深獲他的肯定與敬重。其後，蘇軾通判杭州，亦以同樣的手段對付姿態高傲、氣燄囂張、行跡惡劣的高麗使者。北宋立國後，高麗依違於宋、遼之間，在夾縫中求生存、謀利益；<sup>111</sup>蘇軾一生對狡滑、現實的高麗棒子一直無好感，<sup>112</sup>他記取陳希亮在鳳翔警告通譯、壓制于闐使者羅撒溫的經驗，如法炮製，先警告押伴使臣，再訓戒高麗使者，終於讓他們放低姿態，澆息氣燄，收斂惡行，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對此事有精要的記載。<sup>113</sup>一個是從于闐來入貢的使者，一個是從

<sup>110</sup> 參見《北宋經撫年表·南宋經輔年表》，頁242。

<sup>111</sup> 參見楊渭生撰，《宋麗關係史研究·宋與高麗：複雜而微妙的「三角」政治關係》（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1刷），頁148～235。

<sup>112</sup> 詳參〈黃寔言高麗通北虜〉，見《蘇軾文集》，冊6，頁2286～2287。

<sup>113</sup> 參見《樂城集·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冊下，頁1412。

高麗入貢的使者；一個是通譯，一個是押伴。雖時間、地點不同，然身份相似，惡行相同，幾乎如出一轍。蘇軾對症下藥，果然效果立刻顯現出來，讓高麗使者收斂驕態，恪守大宋禮法。蘇軾說自己過人的行政效率與辦事方法，是向陳希亮學習的，於今看來，此話確實不假。

### （三）、私用公使酒遭罷職

雖然陳希亮在鳳翔有傑出的表現，可是他作夢也沒想到，自己一生的清譽卻斷送於此地，宦途也從此宣告終結。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治平二年四月丁丑，朝奉郎、守太常少卿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陳君卒於河南府思順坊之第。明年十二月壬辰，葬於河南縣南宮里之西原。<sup>114</sup>

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說陳希亮卒於宋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蘇軾說陳希亮「享年六十四」，據此推算，可知陳希亮生於宋真宗咸平五年。要注意的是，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曾說陳希亮「享年六十六」，與蘇軾「享年六十四」之說不同，當以蘇軾為是。因為，蘇軾的〈陳公弼傳〉後出，寫作時曾參考范鎮的〈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完稿後又經陳慥過目，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故正確性較高，可信度較強，陳慥總不會弄錯自己父親的陽壽吧。宋朝以河南府為西京，治所在河南縣，<sup>115</sup>治平三年十二月，陳希亮死於此，葬於此。陳希亮致仕時，官階是正四品的太常寺少卿，勳級為第十二轉之上柱國，官服佩飾為紫金魚袋，<sup>116</sup>其仕宦並不特別顯達，屬於中級官吏。

<sup>114</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2。

<sup>115</sup> 參見《元豐九域志·四京·西京》，冊上，頁4。

<sup>116</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太常寺少卿、朝奉郎、上柱國》，頁273～274、561、605。

在北宋前期，太常寺少卿是文臣寄祿官，無職事，實際上陳希亮當時並未赴任。陳希亮在鳳翔因被屬下舉發私用鄰郡守帥饋贈公使酒，遭陝西路都轉運使兼涇原路經略使陳述古免職，詳情已見前述。前引蘇轍〈燒金方術不可授人〉云：「未幾，坐受鄰郡公使酒，以贓敗去。」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亦以「從贓坐」、「廢死」稱陳希亮之去職，可見陳希亮之所以離開鳳翔，確實是因私用公使酒被免職。至於蘇軾所稱「分司西京」四字，只是一種善意的掩飾之詞。事實上，當時陳希亮根本就沒有去「分司西京」，根本就無法去報到任職。真實的情形是，陳希亮被罷職後，退居洛陽，生活窘困，鬱悶以終，這也就是陳慥所說的：「吾父既失官至洛陽，無以買宅。」陳希亮一生仕宦，頗有政聲，最後的下場卻如此淒涼，令人不勝歎歎。蘇軾〈陳公弼傳〉說陳希亮私用公使酒，雖然這是違法的事情，不過在當時，這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做，沒有什麼大不了。何況，陳希亮並未把這些酒私自享用，而是分贈給那些沒有產業、流離失所的士民，不失為愛民的行為。而且，陳希亮事後亡羊補牢，交付等值金錢給邊郡守帥，已有知錯改過之心。可見，陳希亮的行為雖違法，但這只是小過錯；加上他知過能改，上書朝廷，坦承其事，自我彈劾，所以仍有可取之處。於此，蘇軾不忍心直說陳希亮被罷職，退居洛陽，改用「坐是分司西京」為陳希亮掩飾。當時陳希亮因私用公使酒被罷職，既遭懲處，怎麼還會再連升數級去司守西京呢？從蘇軾這一段文字，可以很明顯地看出，蘇軾有心為陳希亮遮掩這一段不光彩的事件。關於陳希亮是否被罷職，清·王文誥辨說：

據〈陳公弼傳〉，問沈氏子事坐廢，在為開封司錄時，與知鳳翔相去三十餘年，邵博附會以為鳳翔廢死。若謂〈傳〉有不實，則《東都事略》、《宋史》、《王註》載公弼仕至太常少卿，卒贈工部侍郎皆同，何均無異詞也？<sup>117</sup>

<sup>117</sup>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1，頁554。

王文誥所言未確！陳希亮一生被罷廢兩次。第一次是任開封府司錄參軍事之時，當時陳希亮審問外戚沈文吉姦淫婦女、搶奪財物一案，用刑逼供，沈氏不幸死於獄中，為了避免連累其他僚屬，陳希亮一肩扛起責任，遭罷職。一年後，因樞密副使富弼的推薦，起復知房州。第二次是任鳳翔知府之時，因被舉發私用鄰郡邊帥饋贈公使酒，被罷職。陳希亮致仕時的官階品位是「太常少卿」，至於「工部侍郎」不是陳希亮死時所封贈的，而是日後長子陳忱官拜度支郎中時，被朝廷推恩追贈的。正因為如此，范鎮於陳希亮死後一年作〈陳少卿希亮墓誌銘〉時，只說陳希亮的官階是「朝奉郎、守太常少卿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並未提到「工部侍郎」這一官職。王文誥雖極力想要維持陳希亮的清譽，然與事實不合，連帶地，把蘇軾為陳希亮掩飾的苦心也抹煞了，實在無此必要。

## 十七、蘇軾對陳希亮的評論

### （一）、蘇軾稱美陳希亮通《易》理善著書

陳希亮被罷去鳳翔知州之後，退居洛陽，不久即病逝。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前後奏議凡數十，皆當世所宜，非空言也。有集十卷，〈制器尚象〉論十二篇，〈辨鈞隱圖〉五十七篇，〈家人〉、〈噬嗑〉卦圖二。娶里人程氏，閨門有禮法，後君五十九日而終。生四子：忱，尚書都官員外郎；恪，忠州南賓尉；恂，遂州司戶參軍；慥，舉進士未第。三女：長適太常博士宋端平，即故人輔之子也；次適楚州司法參軍曉堯；次適秘書省著作佐郎趙禕。孫五人，女孫二人。<sup>118</sup>

<sup>118</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5。

由上面的載述，可以看出陳希亮對《易》理特別有興趣，曾費心思去鑽研，這與一段奇夢有關，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又載：始，君夢異人授圖而告之年，則君之享年為無憾矣；然其所以設施於世如此其多，而知君者以為未盡君之蘊，此其所以為憾乎！<sup>119</sup>范鎮認為，由於陳希亮的陽壽早已註定，死亦無所憾；令人遺憾的是，陳希亮懷珠抱玉，胸懷大略，卻未受君王重用，無法將自己的長才完全施展於人世。陳希亮的夫人姓程，於陳希亮去世後五十九日，也跟著逝世，鶼鶼情深，死生不離。要注意的是，陳希亮的夫人姓程，蘇洵的夫人也姓程，程氏是眉山望族，陳夫人程氏與蘇夫人程氏當屬同一家族。前引蘇軾〈陳公弼傳〉云：「公於軾之先君子，為丈人行。」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云：「公弼覽之，笑曰：『吾視蘇明允猶子也，某猶孫子也。』」蘇軾說陳希亮是自己父親蘇洵的親族長輩，陳希亮也老氣橫秋地說，蘇洵好像是自己的兒子輩，蘇軾好像是自己的孫子輩。陳希亮對蘇洵、蘇軾之所以會以親族長輩自居，除了同鄉之外，恐怕還有這一層姻親關係，否則不該如此自矜自重。陳希亮有四個兒子：陳忱、陳恪、陳恂、陳慥。長男陳忱，字伯通，<sup>120</sup>又字伯誠，然蘇軾皆稱之為「伯誠」。宋英宗治平三年十二月，范鎮作〈陳少卿希亮墓誌銘〉時，陳忱任尚書都官員外郎。宋神宗熙寧六年，陳忱任開封府推官，<sup>121</sup>八月任梓州路轉運使，<sup>122</sup>熙寧十年十月六日任江南東路轉運使。<sup>123</sup>元豐五年三月，蘇軾作〈陳公弼傳〉時，陳忱任度支郎中。元豐六年十二月，陳忱病亡。蘇軾知道陳慥與長兄陳忱的情感特別深厚，特地寫信加以寬慰，〈與陳季常四首〉之三云：

<sup>119</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5。

<sup>120</sup> 陳忱書信自署「伯通」，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9，頁6715~6716。

<sup>121</sup> 關於陳忱任開封府推官的事跡，可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6，頁5545；冊17，頁5898；冊18，頁5978。

<sup>122</sup> 關於陳忱任梓州路轉運使的事跡，可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8，頁5996、6073、6239；冊19，頁6715~6716。

<sup>123</sup> 關於陳忱任江南東路轉運使的事跡，可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0，頁6976。

軾啟。人來，得書。不意伯誠遽至於此，哀愕不已。宏才令德，百未一報，而止於是耶？季常篤於兄弟，而於伯誠尤相知照想，聞之無復生意。若不上念門戶付囑之重，下思三子皆未成立，任情所至，不知自返，則朋友之憂，蓋未可量。伏惟深照死生聚散之常理，悟憂哀之無益，釋然自勉，以就遠業。軾蒙交照之厚，故吐不諱之言，必深察也。本欲便往面慰，又恐悲哀中反更撓亂。進退不皇，惟萬萬寬懷，毋忽鄙言也。不一一。軾再拜。<sup>124</sup>

東坡雖不能親往麻城縣岐亭鎮祭奠陳忱，仍請人送去一擔酒表達自己的哀祭之情，〈與陳季常四首〉之四云：

知廿九日舉挂，不能一哭其靈，愧負千萬千萬。酒一擔，告為一醉之。苦痛！苦痛！<sup>125</sup>

在陳希亮的四個兒子中，長子陳忱官位最大，陳希亮也因陳忱的關係，被推恩追贈為工部侍郎。陳希亮仲男陳恪，早卒，曾任忠州南賓尉，其後官至滑州推官。三男陳恂，曾任遂州司戶參軍，蘇軾作〈陳公弼傳〉時，任大理寺丞。四男陳慥，未仕，先遊俠，後隱逸，蘇軾為陳希亮作傳時，正隱居於黃州麻城縣岐亭鎮，對蘇軾極照顧。蘇軾之所以作〈陳公弼傳〉，即出自於陳慥的請託。蘇軾說陳希亮擅於著作，尤精通《易》理。前述蘇軾簽判鳳翔時，陳希亮常再三修改蘇軾所寫的青詞、祝文，此舉當然讓蘇軾不愉快，但卻也可以看出陳希亮對自己文字的自信。此外，陳希亮知鳳翔，所有的公文都親自過目批閱。如果有較重要的文書，為求慎重起見，陳希亮常親自撰寫，文如泉湧，理法兼備，令僚屬歎服。由此看來，蘇軾說陳希亮「善著

<sup>124</sup> 〈與陳季常四首〉之三，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460。

<sup>125</sup> 〈與陳季常四首〉之四，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460。

書」，並非虛詞，可惜其所著諸書皆已亡佚。時至今日，陳希亮遺留在人世間的作品，只有一首詩作。昔日，范仲淹出知饒州，曾於慶朔堂前栽花種樹，可惜美麗的花朵尚未綻放，范仲淹即去職，日後令其懷思不已，作〈懷慶朔堂〉云：

慶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憶著成離恨，只託春風管句來。<sup>126</sup>

由於范仲淹名高一時，其後，宋人至饒州任官常有和詩，<sup>127</sup>陳希亮亦不例外。陳希亮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公事時，按巡至饒州，亦作〈和范公希文懷慶朔堂〉云：

弱柳奇花遞間栽，紅芳翠綠對時開。主人當日孤真賞，魂夢還應屢到來。<sup>128</sup>

此詩詩意平平，毫無特出之處，實在看不出陳希亮有何高超的才情。或許，陳希亮只是通《易》理，善著書，卻不善寫詩吧！

<sup>126</sup> 宋·范仲淹〈懷慶朔堂〉，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冊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8月，1版1刷），頁1901。

<sup>127</sup> 如宋·魏兼〈和范公希文懷慶朔堂〉云：「使君去後堪思處，慶朔堂前獨到來。桃李無言爭不怨，滿園紅白為誰開。」宋·畢京〈和范公希文懷慶朔堂〉云：「花木還依舊逕栽，春園不惜為誰開。幾多民俗熙熙樂，似到老聃臺上來。」宋·曹經〈和范公希文懷慶朔堂〉云：「池館名公舊日栽，幾番零落又春開。誰人解識紅芳意，猶有多情五馬來。」見清·厲鶚撰，《宋詩紀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年4月，台1版），冊2，卷12，頁25~26。

<sup>128</sup> 見《宋詩紀事》，冊2，卷12，頁24~25。

## (二)、蘇軾稱美陳希亮的性行

綜觀陳希亮一生的仕宦歷程，任京官的時日較少，任地方官的機會較多，這常是陳希亮自己的選擇，也是他的興趣所在。然不論在京為官，或外放守郡，出任經撫，陳希亮都善盡職責，全力以赴，所以無論何時何地都能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蘇軾〈陳公弼傳〉雖以大部份的篇幅載述陳希亮一生的性行與事功，但並不直接加以評論，只是娓娓道來，讓讀者自己去體會陳希亮的過人之處。可是，到了文末，寫法一變，蓋棺論定，蘇軾開始直接評論陳希亮的性行。從蘇軾的描繪可知，陳希亮的個子不高，身型瘦削，皮膚黝黑，目光炯炯有神，從這些外貌特徵來看，可見陳希亮是一個短小精悍、精明外露的漢子。陳希亮生性嚴厲，雖王公貴人亦不假辭色，因此大家都怕他，這也是蘇軾在鳳翔會和他吵架的主要原因。一個是不假辭色的嚴厲長官，一個是名動天下的高傲部屬，兩人不起衝突才怪！雖然，陳希亮生性冷峻嚴厲，不易親近，可是他見義勇為，只要認定是該做的事，必然全力以赴，百折不回，不計較禍福得失，不達目的決不終止。如在雩都破除迷信，變易民俗；在開封對抗權相，力救趙禹；在房州為向氏父子平反冤獄，請朝廷開釋張元親族；在壽州救助饑民，為前太守王正民平反冤屈；在三司為榮州鹽戶平反冤屈，爭取權益……，這些都是最具體的實例，可見蘇軾並無溢美。由於陳希亮嫉惡如仇，所到之處，貪官惡吏、奸商刁民都聞風喪膽，收斂惡行，否則必遭嚴懲，如在長沙嚴懲惡僧海印，在房州威懾盜寇王倫，在曹州勦滅宛句縣盜賊，在汝州智弭周大王兵亂，越界緝捕「截道虎」，奏罷徐州酷守陳昭素，在鳳翔壓制于闐特使羅撒溫……，這些都是最具體的實例，可見蘇軾並無溢美。陳希亮雖然個性較嚴厲，但常心存仁恕，因此不苛刻，不殘暴，除非是怙惡不悛，罪無可赦，否則陳希亮不會斬盡殺絕，必然法外施恩，網開一面，為犯人留下生機、活路，讓他們有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機會，如在雩都感化老吏曾腆，在房州感化殿侍劉甲，在廬州感化虎翼軍，這些都是最具體的實例，可見蘇軾並無溢美。蘇軾說陳希亮施政，最重視教育，以培養讀書人為首要任務，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云：



「其歷三縣七州，雖以嚴辦治，而皆以學校風教為先。」<sup>129</sup>陳希亮在零都興建縣學就是最具體的實例，可見蘇軾並無溢美。陳希亮古道熱腸，樂善好施，喜歡幫助別人，對朋友更是有情有義。陳希亮年輕時與宋輔相友善，其後宋輔死於汴京，母親已老邁，兒子還無法自立，亟待救助。於是，陳希亮雪中送炭，義伸援手，奉養其老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其子宋端平，讓他和自己的兒子一起讀書，最後終於和長子陳忱同中進士第，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亦載：

故人宋輔卒京師，母老子幼，君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子，且教之，使之有立。<sup>130</sup>

宋朝有所謂「奏補」的制度，又稱「蔭補」、「補蔭」、「蔭恩」、「門資」、「任子」、「任子弟」、「任子孫」，乃一般人入仕的捷徑。凡文武官員在一定的資歷以後，可以向朝廷推薦同姓或異姓親族擔任官職，<sup>131</sup>陳希亮有四個兒子，前三位兒子都有功名，第四子陳慥曾去考進士，可惜名落孫山，因此未出仕。陳希亮為官數十年，曾有過可以蔭補子弟的機會，可是他每次都推薦自己的親族，而不推薦自己的兒子。陳慥曾舉進士不第，一生未出仕，除了本身的質性之外，陳希亮未將蔭補的機會留給他，或許也是原因之一。陳希亮深情重義，特別照顧親族，對朋友的情誼更是生死不渝，這種性行深獲蘇軾的肯定與稱揚。

### （三）、蘇軾自述作〈陳公弼傳〉的原因

蘇軾在稱美陳希亮的性行之後，坦言自己後悔對陳希亮有失禮敬，並說明為陳希亮立傳的原因。陳希亮生於宋真宗咸平五年，蘇洵生於宋真宗大中

<sup>129</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5。

<sup>130</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0，頁604。

<sup>131</sup> 參見《宋代官制辭典·奏補》，頁638～639。

祥符二年，兩人僅差七歲，然因陳夫人程氏之輩份大於蘇夫人程氏一輩，中國人向來有「論輩不論歲」的傳統觀念，所以蘇洵就成為陳希亮的子侄輩，蘇軾更是陳希亮的孫子輩。蘇軾自稱：「官於鳳翔，實從公二年。」這只是一個籠統、約略之詞，今考陳希亮於嘉祐八年夏知鳳翔府，蘇軾於治平元年十二月十七日離開鳳翔，約與陳希亮共事一年六個月。陳希亮因生性嚴厲，又以長輩自居，蘇軾亦恃才傲物，兩人因而時有爭吵，都不給對方好臉色。如今，蘇軾謫居黃州，年歲已長，歷經坎坷，又與陳慥交好，回首少年往事，蘇軾承認當時因年輕氣盛，少不更事，常和陳希亮有所爭執，彼此不相讓，臉紅脖子粗，如今想來，真是愚不可及，後悔不已。蘇軾這一段文字，說得很誠懇，確實對自己昔日的魯莽行為感到後悔。蘇軾後悔的是，陳希亮兼具鄉里長輩與直屬長官兩種身份，自己卻未予尊重，實在有失禮數。此際，蘇軾回顧陳希亮一生的事跡，認為他所行所為，無不依循正直之道，頗有古人之風。可惜的是，陳希亮仕宦不算顯達，死時官階品位只是正四品上的太常寺少卿。雖然如此，陳希亮為官數十年，所至興利除弊，去惡揚善，因此為百姓所歌頌、士大夫所稱道。為了讓陳希亮一生的事跡能長久流傳，蘇軾以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為基礎，以自己所見所聞加以增補，撰成〈陳公弼傳〉。蘇軾特別強調說，自己一生不輕易替人撰寫行狀、墓誌銘，以免諛墓之譏。此次，蘇軾特地為陳希亮作傳，既能追思陳希亮，彰顯陳希亮的性行，也能彌補自己年輕時的魯莽不敬，可謂用心良苦，誠意感人。前人喜說〈陳公弼傳〉乃蘇軾補過、懺悔之作，對於這一點，我們並不否認。蘇軾在黃州作〈陳公弼傳〉，除了回報陳慥的照顧之外，確實是有那麼一點補過意味存在；不過，這裡要強調的是，蘇軾所補之過，是對陳希亮的不禮敬，也就是蘇軾所自稱的：「是時，年少氣盛，愚不更事，屢與公爭議，至形於言色，已而悔之。」蘇軾所補之過，決不是舉發陳希亮私用公使酒疑案，因為蘇軾根本未做此事，未犯此過，如何去彌補？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辨說：

邵博、張芸叟之說，即摘此數語以附會之也。公自論其通守錢塘云：「余方年壯氣甚，不安厥官。」見於〈海辯真贊〉。至於自悔之說尤多，其與章惇書云：「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反覆甚苦，而軾強狠自用，追悔無路。」凡此種語，屢見於集，公不諱也。《查註》乃誣以為致死陳公弼，後在黃州悔之，始為作傳補過可乎？<sup>132</sup>

王文誥認為，蘇軾一生常有自我省過、懺悔之言，沒有什麼好大驚小怪地，不必因蘇軾在〈陳公弼傳〉中流露懺悔之意，就小題大作，以為蘇軾懺悔的是舉發陳希亮私用公使酒疑案，這完全是一種錯誤的聯想。王文誥又云：

公居黃五載，季常相待如骨肉，此傳乃義有不容辭者。時季常之兄忱、恂並官於朝，非不見此傳者，豈獨季常一人可給耶？<sup>133</sup>

所言甚是！蘇軾之所以撰寫〈陳公弼傳〉，是為了回報陳慥在黃州的照顧，而不是為了隱瞞事實，欺騙陳慥。蘇軾果真害死了陳希亮，對陳慥來說，這種天大的仇恨豈是一篇文章就能彌補、抵消？陳慥怎麼可能允許害死自己父親的仇人在自己眼前假和氣、裝善人，在那裡自說自話？況且，當時陳希亮的長子陳忱、三子陳恂皆在朝為官，蘇軾縱然騙得了陳慥，怎麼連陳忱、陳恂也那麼好騙？所以說，對於蘇軾寫〈陳公弼傳〉的動機，我們要正面看待，不可無的放矢，隨意臆測，求索過深，以免自陷迷霧，無法看出真相。

#### （四）、蘇軾評論陳希亮冷峻嚴厲的質性

在文章最後的論贊，蘇軾跟一般人的寫法不同，他沒有直接歌功頌德，反而去批評陳希亮冷峻嚴厲的特殊質性。不過，這只是欲揚故抑的寫作手法，話鋒一轉，透過想像之詞，蘇軾居然將陳希亮冷峻嚴厲的質性憑空推崇

<sup>132</sup>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1，頁553。

<sup>133</sup>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2，頁348。

到極至。蘇軾說陳希亮外貌冷峻，個性嚴厲，不苟言笑，不善言辭，說話很衝，喜歡當面指責別人的過錯，因此大家都不喜歡和他交往。每當大家歡聚在一起，只要陳希亮加進來，整個氣氛就變調了，歡樂笑語沒有了，酒也不好喝了，甚至有人待不下去，找個理由偷偷溜走了。他，陳希亮就是這樣一個討厭鬼，大家都不喜歡他。陳希亮這些個性，蘇軾都曾親自領教過，所以寫來特別傳神，特別有趣。不過，蘇軾身為晚輩，如此描繪陳希亮，總是有失禮數，所以蘇軾特別託言是從別的長輩那邊聽來的。東坡生性幽默風趣，平易近人，喜歡交朋友，尤其喜歡與市井小民接觸交往，自稱：「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悲田院乞兒。」<sup>134</sup>此際謫居黃州，依然「幅巾芒屨，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sup>135</sup>自稱：「吾師卜子夏，四海皆弟昆。」<sup>136</sup>蘇軾與陳希亮的個性可以說完全相反，從這一點來看，兩人的衝突也就不足為奇了。雖然，蘇軾年輕時，不喜歡陳希亮冷峻嚴厲的個性；可是，隨著年紀的增長，歷練的增加，飽受新黨構陷的蘇軾開始能欣賞陳希亮的質性，發現其優點。蘇軾認為在中國古代的歷史人物中，以漢朝汲黯的個性與陳希亮最近似。汲黯，濮陽人，字長孺，漢景帝時為太子洗馬，漢武帝時歷任謁者、滎陽令、中大夫、東海太守、主爵都尉、淮陽太守。汲黯若出守方郡，則為政清廉，養民生息，治績可觀；汲黯入朝為官，則正直敢言，常廷諍直諫，連漢武帝、淮南王劉安也對他畏敬有加。漢武帝雄才大略，視群臣如無物，對汲黯卻極禮敬。淮南王劉安謀反，最怕的人就是汲黯，至於丞相公孫弘等人，在他看來，就像那些剛入學的兒童，幼稚無知，備位而已，毫不足懼。<sup>137</sup>正因為陳希亮的個性剛強不屈，直言無諱，與汲黯相似，所以蘇軾認為只要朝廷肯重用陳希亮，讓他穿著合乎禮制的官服正色立於朝廷之上，光是那

<sup>134</sup> 宋·高文虎《蓼花洲閒錄》引《滄浪野錄》，見《叢書集成初編》冊 432（長沙：商務印書館，1936年2月，初版），頁11。

<sup>135</sup> 宋·蘇轍《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欒城集》，冊下，頁1414。

<sup>136</sup> 《東坡八首》其七，見《蘇軾詩集》，冊4，頁1079。

<sup>137</sup> 參見漢·班固撰，《漢書·汲黯傳》，冊3，頁2318~2319。

股氣勢就能讓奸小懾服，不敢萌生惡心。只可惜，陳希亮未獲大用，不能正色立朝，懾服奸小。蘇軾抓住陳希亮的特殊質性加以發揮，雖是推想之詞，卻推崇備至，全文戛然而止，蘇軾對陳希亮的肯定與敬重於此達到最高點。

## 十八、宋人對蘇軾〈陳公弼傳〉的評論

蘇軾以汲黯類比陳希亮，以想像之詞，將陳希亮冷峻嚴厲的質性憑空推崇到最高點，這種特殊的比喻與寫作方法，在宋朝就獲得人們的注意與評論。其中，有正面的肯定，但也有大潑冷水地。如宋·王明清《揮塵後錄》云：

東坡先生平生為人碑誌絕少，蓋不妄許可故也。其作〈陳公弼希亮傳〉，敘其剛方明敏之業，殆數百言，至比之長孺，非出心服，未易得之。然其後無聞，心竊疑焉。比閱孫叔易《外制集》載其所行陳簡齋去非為參知政事封贈三代告詞，始知迺公弼之孫。取張巨山所作去非墓碑視之，又知為公弼仲子忱之孫焉。簡齋出處氣節、翰墨文章，為中興大臣之冠。善惡之報，時有後先，其可謂無乎？<sup>138</sup>

宋人王明清讀了〈陳公弼傳〉之後，頗能領會蘇軾對陳希亮的推崇。不過，令他感到奇怪的是，像陳希亮這麼好的一個人，怎麼會沒有聲譽過人的好子孫？經過一番追查，才知道南宋著名詩人陳與義的祖父，就是陳希亮的長子陳忱。陳忱是陳希亮的長子，王明清誤以為是仲子。陳與義，字去非，號簡齋，宋室南遷後，曾任參知政事。王明清認為陳與義的人品氣節與詩文成就，宋高宗紹興群臣無人過之，《宋史·文苑傳·陳與義傳》亦稱：

<sup>138</sup> 宋·王明清《揮塵後錄》，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頁454。

陳與義字去非，其先居京兆，自曾祖希亮始遷洛，故為洛人。與義天資卓偉，為兒時已能作文，致名譽，流輩斂衽，莫敢與抗，登政和三年上舍甲科。……與義容貌儼恪，不妄笑言，平居雖謙以待物，然內剛不可犯。其薦士於朝，退未嘗以語人，士以是多之。尤長於詩，體物寓興，清遠紆餘，高舉橫厲，上下陶、謝、韋、柳之間。嘗賦〈墨梅〉，徽宗嘉賞之，以是受知於上云。<sup>139</sup>

可見，陳與義的人品與文藝確實有過人之處，堪稱是一時之選，王明清認為這是上天賜給陳希亮的福報。事實上，陳家後世會出好子孫，這一切早在范鎮的預料之中，〈陳少卿希亮墓誌銘〉結云：

維君平生，明果剛毅。遇事必往，無有劇易。務去民害，而興其利。凡所臨治，風跡可記。天胡興才，而畀其位。使其所蘊，不克大施。嵩少之西，伊洛之浹。既固以藏，昌其裔嗣。<sup>140</sup>

范鎮稱美陳希亮的性行與事功，感歎陳希亮未受朝廷重用，否則必然能有一番偉大的作為；最後，范鎮祝禱、預言陳希亮日後必子孫昌盛。果然，范鎮的話應驗了！陳與義的人品氣節與詩文成就正是陳希亮最好的福報。清·王文誥極推崇王明清《揮塵錄》的價值，譽說「《揮塵錄》載兩宋掌故，最為賅博，宋時已檄取其書纂修國史。」<sup>141</sup>不過，這裡要說明的是，蘇軾〈陳公弼傳〉全文共 2346 字，王明清卻說是「殆數百言」，所言未確！與正確的數字相差甚多，今訂正。王明清《揮塵後錄》全面接受蘇軾以汲黯類比陳希亮的看法，然宋·黃震讀蘇軾〈陳公弼〉傳，卻有完全不同的看法，《黃氏日鈔》評說：

<sup>139</sup> 見《宋史·文苑傳·陳與義傳》，冊 16，頁 13130。

<sup>140</sup> 宋·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見《全宋文》，冊 20，頁 605。

<sup>141</sup>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 1，頁 552。

公平生不肯為墓誌，而自輯公弼之遺事為之傳。公弼之剛勁敏決有大過人者，然學公弼不成，吾恐其為郅都之流，道德之味無遺也。讀是傳者，又不可不自省。<sup>142</sup>

黃震認為蘇軾太過稱揚陳希亮冷峻嚴厲的質性，讀者受其影響，學其性行，等而下之，一不小心就會變成郅都一流的酷吏。郅都，漢代楊縣人，漢文帝時任郎官，漢景帝歷時任中郎將、濟南太守、中尉、雁門太守，是漢朝著名的酷吏。郅都在朝為官，極言直諫，常當面指責大臣的過失；若外放守郡，則以高壓手段打擊姦小，肆行誅殺，毫不留情。如郅都任濟南太守時，為打擊地方不法勢力，一就任立刻誅殺當地首惡豪室全族；此舉雖立竿見影，收效宏大，令其餘惡勢力顫慄收斂，然手段實稍嫌狠辣。又如郅都任中尉時，審訊臨江王劉榮極嚴苛，連寫字的文具都不肯給，導致劉榮死獄中；郅都也因此得罪竇太后，遭斬殺。《史記·酷吏傳·郅都傳》載：

敢直諫，面折大臣於朝。……都為人勇，有氣力，公廉，不發私書，問遺無所受，請寄無所聽。常自稱曰：「已倍親而仕，身固當奉職死節官下，終不顧妻子矣。」<sup>143</sup>

由此看來，冷峻嚴厲，盡心職守，不畏權貴，這些都是陳希亮與郅都共同的性行，這也是黃震由陳希亮聯想到郅都的原因。不過，細細分析，陳希亮的性行與郅都還是有很大的不同。陳希亮為官做事，心存仁恕，嚴厲卻不殘酷，不會趕盡殺絕，常法外施恩，儘量給人留一條生路，期望罪犯改過自新，重新做人，再作出貢獻；郅都則不然，只要有犯人落到手裡，不論王公

<sup>142</sup> 宋·黃震《黃氏日鈔·蘇文·傳》，見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蘇軾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4月，1版1刷），上編2，頁771。

<sup>143</sup> 見《史記·酷吏傳·郅都傳》，冊4，頁2566。

貴人或平民百姓皆施以最嚴厲的懲罰，決不寬貸，決不給人留活路。因此，當時的人幫鄧都取了一個外號：「蒼鷹」，<sup>144</sup>意謂既強悍，又兇殘，凡是被盯上的獵物，不論任何物種，都必遭到撲殺，毫無生機可言。正因為如此，《史記》把鄧都歸入〈酷吏傳〉，而《宋史》卻稱陳希亮為良吏，在〈陳希亮傳〉的論贊中譽稱：「希亮為政嚴而不殘，其良吏與。」<sup>145</sup>兩人的歷史評價相差很多。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蘇軾以汲黯類比陳希亮，透過想像，就把陳希亮冷峻嚴厲的質性推崇得無以復加，可能有誇張、溢美之嫌；可是，黃震以鄧都類比陳希亮，硬把鄧都的殘忍性行強加在陳希亮身上，對陳希亮來說亦有欠公平。不過，蘇軾之所以吹捧陳希亮，是為了報答陳慥的恩情，並彌補自己的少年之過；而黃震之所以打壓陳希亮，是怕後世讀者受蘇軾〈陳公弼傳〉的影響，畫虎不成反類犬，反而有害於自己的心性與品德，可說是苦口婆心。蘇軾與黃震各從不同的立場，發出不同的言論，所見不同，觀點有異，卻都值得我們敬重與省思。

## 十九、結語

宋仁宗嘉祐六年蘇軾參加制科考試，入最優之三等，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十二月十四日到任。當時，宋選知鳳翔，禮遇蘇軾，兩人相處極融洽。到了嘉祐八年夏末，宋選罷知鳳翔，陳希亮自京東轉運使來接任。陳希亮對蘇軾絲毫不假辭色，與前知府宋選判若雲泥，常以各種手段欺壓蘇軾。當時，蘇軾高中制科，少年得志，名動天下，有些鳳翔屬吏就尊稱蘇軾為「蘇賢良」。本來，這只是一種無傷大雅的尊稱，是下屬對長官的禮敬，可是陳希亮卻小題大作，認為蘇軾只不過是一位小小的府判，那裡配稱得上

<sup>144</sup> 《史記·酷吏傳·鄧都傳》載：「鄧都遷為中尉。丞相條侯至貴倨也，而都揖丞相。是時民樸，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冊4，頁2566。

<sup>145</sup> 參見《宋史·陳希亮傳》，冊12，頁9917~9923。



「賢良」二字，竟然把屬吏加以痛打一頓。陳希亮此舉，極粗暴，簡直欺人太甚！很明顯地，陳希亮是故意給蘇軾難堪，讓蘇軾下不了臺，讓蘇軾顏面無光。而蘇軾想到鳳翔小吏為尊重自己而惹禍上身，慘遭毒打，內心也是很氣惱，很過意不去。不過，蘇軾身為部屬，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也只能忍氣吞聲。宋人邵博說陳希亮生性剛強、嚴厲，然於今看來，陳希亮實在有點驕傲自大，盛氣凌人，讓人無法忍受，難怪蘇軾會跟他起衝突。有時候，蘇軾和同僚去謁見陳希亮，陳希亮卻故意拖延，不肯出來接見他們，令蘇軾等人久候枯坐，既不得進，又不能退，百無聊賴，直打瞌睡，真是氣死人。面對這種不近人情的長官，蘇軾也是無可奈何，只能寫寫詩發洩自己的不滿。事實上，陳希亮生性喜歡擺官架子，喜歡耍權威，不只是對蘇軾不假辭色，而是對每一個部屬都如此，無人能例外。嘉祐八年七月十五中元節，依規定，蘇軾必須到知府辦公廳向長官陳希亮賀節，可是蘇軾因不喜歡他，就拒絕行禮如儀。蘇軾中元節不到知府廳向陳希亮賀節，固然不合朝廷規定的禮法，但這畢竟只是芝麻小事，沒想到陳希亮竟小題大作，以此奏劾蘇軾，導致蘇軾被朝廷罰銅八斤，留下一個不好的紀錄。這是蘇軾出仕以來首次被朝廷懲處，帶給他很大地衝擊。陳希亮知鳳翔時，由於主持祭典的關係，常要蘇軾代寫一些青詞、祝文來祭禱鬼神；簽判是知府的幕職，蘇軾身為陳希亮的幕僚，於此責無旁貸，無可推託。青詞、祝文的內容不外是謝罪、禳災、保佑平安，以蘇軾的才情，寫這一類文章自是遊刃有餘，勝任愉快。在此之前，鳳翔乾旱不雨，蘇軾也曾為前知府宋選作青詞祝文，都能令其滿意，毫無異辭。可是，陳希亮不然，他自恃才情，喜歡雞蛋裡挑骨頭，一再退回、修改蘇軾的文稿。陳希亮似乎是故意找蘇軾的麻煩，故意讓他難堪，挫其銳氣。此際，蘇軾文名滿天下，沒想到卻遭到陳希亮無情地羞辱，文稿再三被退回修改，內心當然很難堪，很不滿。奇怪的是，陳希亮雖然不滿意蘇軾的文字，可是卻又要蘇軾為自己作〈凌虛臺記〉。原來，陳希亮到任後，為了觀賞終南山的美景，特地在鳳翔官府後院蓋了一座凌虛臺，登臺遠眺，視野極佳，終南山的美景歷歷如畫，競奔眼前。陳希亮對自己這個傑

作很滿意，特別請蘇軾寫一篇文章作為紀念。蘇軾雖不喜歡陳希亮，但身為部屬，也不便推辭，更何況他也想利用這個機會來宣洩心中的不滿。本來，陳希亮請蘇軾作記的本意，是希望蘇軾能歌頌讚美凌虛臺，為自己的巧思誇耀一番。可是，沒想到蘇軾在凌虛臺剛建好的時候，就詛咒它不能長久存在，遲早將成斷垣殘壁，片瓦無存；對於陳希亮的權勢地位，蘇軾更視若糞土，嗤之以鼻，冷嘲熱諷。陳希亮不是木頭人，他讀了〈凌虛臺記〉也感受到蘇軾對自己的不滿。陳希亮說自己是蘇軾的鄉里長輩，輩份甚至還高於蘇洵，因為擔心蘇軾年少得志，容易驕傲自滿，才故意對他不假辭色。沒想到，蘇軾無法體會自己的苦心，心懷不滿。陳希亮這一番話雖是自我開解之辭，然說得冠冕堂皇，頭頭是道，深具長者的風範。更難得的是，陳希亮雖然讀出蘇軾〈凌虛臺記〉的嘲諷之意，仍一字不易地刻石傳世，確實做得很漂亮，很有風度；相形之下，蘇軾藉文諷刺，宣洩不滿，似乎有點小家子氣。蘇軾與陳希亮雖個性不合，有所齟齬，但兩人都是君子，不會以私害公。當時，為了鳳翔百姓的權益，蘇軾曾懇請陳希亮，允許自己借用其名義，將「以官權與民」的建言奏呈朝廷，而陳氏亦欣然應允，樂意幫忙。可惜的是，蘇軾與陳希亮此次聯手合作，公私並進，兩路上書，仍無法獲得朝廷與韓琦的認同，鳳翔百姓因此仍無法擺脫衙役的惡魔。雖然如此，蘇軾盡心職守、為民謀福的精神也獲得陳希亮的尊敬。陳希亮本以為蘇軾只不過是一位文人，只不過會寫寫文章罷了；沒想到蘇軾吏事如此精明，做事如此用心，從此對蘇軾另眼看待，敬重有加。由於陳希亮漸漸表現善意，對蘇軾的態度大幅改善，橫亙在兩人之間的冰山開始溶解，彼此心中的鴻溝、芥蒂漸漸消弭於無形。從此，兩人握手言歡，盡釋前嫌。如宋英宗治平元年歲末年終，陳希亮召集僚屬到凌虛臺觀賞美景，飲酒作樂，蘇軾也應邀參加，作〈凌虛臺〉詩。此詩一開始，蘇軾先稱美陳希亮慷慨激昂、敏銳多感的才性和直道而行、奮力向前的心志。不過，蘇軾最欣賞陳希亮的並不是這種質性，而是他此際青山對酒、平易近人、與眾同歡的和易氣象！當日，蘇軾與陳希亮把酒高歌，彎雕弓，射飛雁，一起觀賞終南山黃昏落日、彩霞飄飛的

美景，氣氛非常歡樂。蘇軾和陳希亮暫時拋開世俗的繁文縟節，暫時拋開長官部屬之間的禮儀規矩，敞開胸懷，盡情高歌。陳希亮收起往日的威嚴面貌，放低自己的身段，不再趾高氣揚，不再高不可攀，對蘇軾很和氣，對僚屬很友善，所以賓主把酒同歡，其樂融融。同樣是摹寫凌虛臺，蘇軾〈凌虛臺記〉與〈凌虛臺〉詩完全呈現不同的情貌，個中的關鍵，正是蘇軾與陳希亮關係的改善。蘇軾與陳希亮的關係，雖以衝突開場，但是很慶幸地，最後卻有一個圓滿的結局，沒有留下太多的遺憾。蘇軾一生仕宦，入為侍從，出典八州，官至端明殿大學士、禮部尚書，因法便民，勇於任事，事功過人，深獲宋人與史書的稱美，但這種過人的行政效率與辦事能力，蘇軾自言是向陳希亮學習的。可見，蘇軾簽判鳳翔，雖曾與陳希亮有過不愉快的經驗，但蘇軾也從陳希亮身上學到不少東西，對其日後推行政務有很大的幫助。由於蘇軾和陳希亮在鳳翔的磨擦相當引人注意，所以古人在詮釋蘇軾這一時期的詩篇時，常不由自主地往這方面去聯想，以致對相關詩篇產生錯誤的詮釋，如〈鳳翔八觀·東湖〉、〈壬寅重九，不預會，獨遊普門寺僧閣，有懷子由〉、〈題寶雞縣斯飛閣〉等詩，前人皆有所誤解。前人之所以誤解蘇軾這些詩篇，在於未能詳考詩篇的寫作時空背景，未能釐清蘇軾與宋選、陳希亮前後兩位知府的不同關係。或許，蘇軾和陳希亮在鳳翔確實曾方枘圓鑿，格格不入，前人對此印象深刻，因此在解讀詩意時，就先入為主地往這方向去聯想，刻意去強調、凸顯兩人之間的過節。可是，由於沒有明確的證據，穿鑿附會，求索過深，反而曲解了詩旨，誤解了蘇軾的原意。蘇軾在鳳翔，曾巧獲開元寺老和尚傳授〈燒金方〉。陳希亮知道此事後，就再三請求蘇軾將〈燒金方〉傳授自己，蘇軾無可奈何，勉強答應。蘇軾此舉不但違背了對老和尚的承諾，也為陳希亮帶來嚴重的災禍。陳希亮知鳳翔時，因私用鄰郡守帥饋贈的公使酒，遭罷職。此事對陳希亮的打擊很大，他自覺清譽受損，深受屈辱，不久就鬱悶而死。蘇軾懷疑陳希亮之所以會遭此災厄，乃因使用〈燒金方〉，應驗了開元寺老和尚的預言，蘇軾為此自責不已。事實上，〈燒金方〉不是不能使用，但燒煉所得，必須用之於公益事業，不可中飽私

囊，圖謀私利，這樣就會平安無事。相反地，若財迷心竅，自私自利，就會為自己招來禍患。陳希亮遭罷官後，不能安貧樂道，反而貪圖享受，以燒煉所得購買田宅院，咎由自取，怪不得蘇軾。由於陳希亮殷鑑不遠，蘇軾不再將〈燒金方〉傳授他人，將其密封，交由蘇轍秘藏。蘇轍雖擁有〈燒金方〉，但終其一生都未觀看，未燒煉，也未傳授他人。宋人邵博認為陳希亮之所以被罷職，鬱悶而終，是有人舉發他私用鄰郡守帥饋贈的公使酒，而那個打小報告的人就是蘇軾。當時歐陽脩官拜參知政事，心疼蘇軾被陳希亮打壓欺負，於是落井下石，幫忙扳倒陳希亮，將其免職。日後，蘇軾之所以貶黃州，邵博認為是當時的宰相王珪故意安排的，為的是要讓陳慥替父親陳希亮報仇雪恨。沒想到陳慥以德報怨，善待蘇軾，而蘇軾對往事也深感後悔，遂作〈陳公弼傳〉彌補少年之過。以上邵博之言，謬誤極多，不足採信，王珪將蘇軾貶謫黃州之說不可信，歐陽脩幫蘇軾構陷陳希亮之說亦不可信，蘇軾挾怨報復陳希亮之說更不可信！我們由范鎮〈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可以推論蘇軾並非那位告密者，因為范鎮極喜歡蘇軾，極提拔蘇軾，卻極鄙視、厭惡那位告密者。事實上，蘇軾不但不是那位告密者，他還刻意為陳希亮開脫，盡力掩飾其私用公使酒的罪名。依據今日所查索的史料來看，出面舉發陳希亮私用公使酒的是鳳翔「司法參軍事」，而小題大作，將陳希亮罷職的官員，不是遠在汴京朝廷擔任參知政事的歐陽脩，而是陳希亮的直屬長官——陝西路都轉運使陳述古。陳希亮有四個兒子，依序為陳忱、陳恪、陳恂、陳慥。其中，與蘇軾關係最密切的是第四子陳慥，字季常，號方山子、龍丘子、靜安居士，隱居於黃州麻城縣岐亭鎮，以豪俠著稱於世。宋人邵博說王珪將蘇軾貶謫黃州，是想利用陳慥殺害蘇軾；問題是，蘇軾根本不曾陷害過陳希亮，陳慥曾隨父親住在鳳翔，對此事比誰都清楚。蘇軾與陳慥本是舊識，所以陳慥在蘇軾行經岐亭時，雪中送炭，熱情接待。陳慥的友善、情誼，沖淡了蘇軾貶黃州的哀愁，慰藉了蘇軾孤獨落寞的心靈。從此，蘇軾與陳慥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彼此詩文酬唱，相互造訪，往來不絕。蘇軾謫居黃州，陳慥親往迎迓；蘇軾離開黃州，陳慥遠送至九江；蘇軾謫居黃州，陳慥

多次前往探視，解衣推食，嘘寒問暖，無微不至。因為陳慥的友情與照顧，使東坡在黃州的謫居生活減少了不少哀愁，增添了許多歡樂。蘇軾在黃州為陳慥寫了許多的詩詞文章，其中如〈方山子傳〉、〈岐亭五首〉等篇章早已膾炙人口，傳誦千年，佳評如潮，歷代不絕。我們可以說，黃州時期是蘇軾詩文成就的高峰，可是要研究蘇軾在黃州的生活、思想與文藝成就，絕對不能忽略蘇軾與陳慥的交往與相關詩文。其中，最特別地是，蘇軾為了報答陳慥的情義，紀念兩人的交誼，彌補往日對陳希亮的不禮敬，表達對陳希亮的敬意與追思，特地在黃州為陳慥作〈陳公弼傳〉，期使陳希亮的性行、事功彰明於世。關於〈陳公弼傳〉的寫作時日，清人王文誥及近人饒學剛、孔凡禮皆認為作於元豐四年，所言未確！〈陳公弼傳〉當作於元豐五年三月。蘇軾〈陳公弼傳〉除了引發前人對陳希亮的注意，確實達到了讓陳希亮留名青史的目的。因為，《宋史·陳希亮傳》所載內容，與蘇軾〈陳公弼傳〉完全相同，幾乎一字不刪，全文入傳！陳希亮之所以能在史冊上佔有一席之地，全賴蘇軾〈陳公弼傳〉之寫作與稱揚。今日，我們之所以會注意陳希亮的生平事跡，也是因為蘇軾詩文的緣故。或許，當日蘇軾對陳希亮確實有失禮敬；不過，蘇軾知過能改，刻意寫作〈陳公弼傳〉以彌補年少之失，這種精神更是難能可貴。陳慥對蘇軾的付出沒有白費，而陳希亮地下有知，當亦感到欣慰！（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之成果，NSC89-2411-H-110-021）

# Comments on Su Shi's "Biography of Chen Gong-bi"

Liu, Zhao-ming\*

## [ Abstract ]

Chen Xi-liang whose another name was Gong-bi lived in Mount Mei of Sichuan in the northern Sung. Among Su Shi's friends, Chen Xi-liang was a very important and special person. They were from the same village; besides, Chen Xi-liang was as a father in the hierarchy comparable to the family tree, and Su Shi's was his subordinate. Generally spea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 Shi and Chen Xi-liang should be very harmonious; however, Chen Xi-liang was so serious and frosty that he didn't honor Su Shi very much. For instance, he forbade other subordinates to respect Su Shi as "Goodman Su," or he didn't interview Su Shi until he had been waiting for a long time. What's worse, he impeached Su Shi and made him get punishment from the Court. On the other hand, Su Shi was not so tame to be insulted. He would write essays to mock Cheng. However, their relation had been gradually improved, and when Su Shi retired from his position, they had become good friends. After the case of poetry Wu-tai, Su Shi was reduced to a lower rank and lived in Huang-zhou. At that time, Chen Zao, Chen Xi-liang's son, took good care of him. In order to repay for his kindness, Su Shi wrote "Biography of Chen Gong-bi." There were 2369 words in this biography; it was written completely to record Chen Xi-liang's characters and acts. Su Shi seldom wrote biography for others, but he wrote rich contents in Chen's. It showed how admirable he was. In my essay, I decide to take "Biography of Chen Gong-bi" as a foundation, and other sources from poetry or history as support. I will do my best to explore Chen Xi-liang's characters and achievements in his whole life.

**Keywords:** Su Shi, Chen Xi-liang, Chen Gong-bi, Chen Zao, Sung

---

\* Liu, Zhao-ming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